

主題：真實的愛

目 次

經卷課程

雅各書	1
-----------	---

成長課程

聖經中的婚姻觀	5
---------------	---

順服的操練	9
-------------	---

主題課程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	13
------------------	----

愛是不嫉妒	16
-------------	----

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20
-----------------	----

愛是不作害羞的事	25
----------------	----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	29
-----------------	----

愛是不輕易發怒	33
---------------	----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	37
----------------	----

「愛」是不喜歡不義 只喜歡真理	40
-----------------------	----

愛是：凡事……	49
---------------	----

愛是永不止息	52
--------------	----

延伸課程

愛的故事	55
愛是瞭解	57
愛的發聲練習	59
愛心樹	61
愛是不計算人家的惡	62
貓臉花與貓	65
愛不是什麼？	67
你是愛我還是需要我？	68
愛不到，殺死她！	69
讓愛傳出去	70

專題課程

從聖經看同性之間的情誼	72
-------------------	----

雅各書

謝溪海

壹、作者

雅各（主耶穌的弟弟），他與其他兄弟一樣，在主耶穌尚在工作之時，原本是懷疑不信的（參約七 1～5），但在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立刻謙卑悔改信主，並與眾門徒一起禱告，等候聖靈降臨的應許（徒一 14）。之後，不畏生命的威脅，與其他使徒同工，熱心積極傳揚得救的福音，成為眾信徒所敬重的工人，參與許多重要的決策（參：徒十五 13；加二 9）。

貳、寫作時地

約為主後 60～62 年之間，寫於耶路撒冷。

參、受信者

由「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之意，雖較偏向是寫給猶太人之信徒；但當時使徒們所寫的書信，原本雖常是給某一教會或地區，但均會在各教會傳遞，以造就更多的信徒。因此本書信的受信者，也可指所有的信徒，在主裡，均是屬靈的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人。

肆、著書原因

一方面，勉勵信徒要以堅定的信心，面對苦難與逼迫；另一方面，提醒信徒，要過著真誠的信仰生活，顯出真實的愛心與美好的行為，使主耶穌的名，得著榮耀。

伍、重要的教訓

一、試驗中站立得穩（雅一 2～25）

- 1.前言：我們雖領受主的救恩，但仍活在肉體和世界中，因此當努力追求信心的成長，得以在各種考驗中，堅持信仰、站立得住。
- 2.如何能在試驗中站立得穩？
 - (1)要認識試驗的必然性
 - ①在肉身中必會遭遇（伯五 7）。
 - ②主耶穌的提醒和應許（約十六 33）。
 - (2)要認清試驗的屬靈造就
 - ①有意義，能使靈性成長（雅一 2～3）。
 - ②能領受生命的冠冕（雅一 12）。
 - (3)要看清物質的短暫、有限（雅一 9～11）

(4)要求智慧分辨試驗的性質（雅一 13～18）

- ①出於神的試驗，是要使人成長。
- ②出於魔鬼的試探，是要假藉人性的私慾，敗壞人的信仰（14～15）。
- ③當求神賞賜智慧，得以清楚分辨，除去私慾的迷惑（雅一 5）。
- ④要相信神的旨意是美好的（17～18），祈求、信靠祂的幫助。

(5)要堅持實踐神的道（雅一 19～25）

- ①存溫柔、謙卑的心，領受真理的教導（21）。
- ②以真理，學習管理情緒（19～20）。
- ③常以真理反省自我的心思、行為（23～24）。
- ④靠聖靈的力量，實踐真理，並累積更多體驗（22、25）。

二、建立真誠的信仰

1.何謂真實的信仰（雅一 26～27）

- (1)能管理自我的言語、行為、情緒（26）
- (2)是看重聖潔的（27）
- (3)是以真實的愛，去協助有需要的人（27）

2.如何建立真誠的信仰

(1)不可以外貌待人（雅二 1～8）

- ①要看重的是人的靈命需求，不是外貌（2～5）。
- ②要以真理分辨是非，和對教會信仰有益之事，不是外貌（6～7）。
- ③以真愛接待人，不分貴賤（8）。

(2)要追求完全（雅二 9～12）

- ①要明白真理的教訓（9～10），是使人追求完全的。
- ②要明白神審判的標準（12）。
- ③人常存追求完全的心志，信仰才不會陷入虛假、自欺之中（11）。

(3)追求信心的成長（雅二 13～26），信心與行為是互動的

- ①行為印證信心（14）。
- ②信心加上實際行動，產生更大的果效（15～16）。
- ③因行動，產生體驗，使信心更成長（17～20）。
- ④亞伯拉罕的榜樣（21～24）。
- ⑤喇合的追求與蒙福（25～26）。

三、追求上頭來的智慧

1.神應許賜給更多屬靈的智慧（雅一 5）

2.屬靈的智慧的特性

(1)是能使人管理舌頭（雅三 2～12）

- ①有智慧的言語，能造就更多人。
- ②智慧人的言語，是純潔、友善的（10～12），不是前後不一的。

(2)是使人謙卑的（雅三 1）

①以謙虛的態度，互相造就（1），不是互相較勁（14）。

②以溫柔的精神，顯出善行（13），不是嫉妒、分爭（14）。

(3)是使人常存實實在在的心（雅三 17）

①誠實，不說謊話（14）。

②不假冒為善（17）。

(4)是使人追求聖潔（雅三 17）

(5)是使人追求和平（雅三 18）

3.如何追求

(1)認清屬靈智慧的特性（雅三 15）

(2)明白領受的意義（雅三 1）是要服事人，不是要管轄人

(3)要多多以信心向神祈求（雅一 6～8）

(4)要存順服真理的心志（參：雅三 3～4），和彼此的尊重、順服。

四、培養屬靈的價值觀

1.背景：使徒雅各為何指責當時的教會現象（雅一 1～6）？

(1)因他們認為財富、地位，既是神的賞賜，代表神悅納那人，就也代表這人的靈性是比別人高（2），因此他們看重、追求世俗的成就。

(2)因他們認為在教會中，有恩賜且得到多人的支持，就代表有智慧，靈性也比別人高（1），因此造成彼此的較勁、分爭、嫉妒。

(3)因他們看重物質的享受，以展現是蒙神的賜福（3），卻忽略虔誠和真實的愛。

2.屬靈的價值觀是

(1)以感恩的心，領受神所賜的各種恩典。

(2)以謙卑的心，善用恩賜，彼此服事（雅四 6）。

(3)以真誠的愛，彼此尊重，不以外表待人，看重靈命勝於物質。

(4)以順服真理的決心，面對每一個環境。

3.如何培養屬靈的價值觀

(1)明白神的愛（雅四 5），祂看重的是人的生命，且祂的愛永不改變。

(2)積極追求親近神（雅四 7～8）。

(3)保守神所賜的聖潔（雅四 8）。

(4)常存儆醒、謙卑的心志（雅四 9～10）。

(5)以愛相待（雅四 11～12），不批評、不看輕、不嫉妒。

(6)將萬事以祈禱，交託給主耶穌（雅四 13～16）。

(7)善用恩賜，服事更多人（雅四 17～五 6）。

五、盼望主的再來

1.主耶穌再臨的應許（約十四 2～3；徒一 10～11）。

2.如何預備，等主的再來

(1)確信主必再來，且其日子是近了（雅五 8）。

(2)存忍耐的心志（雅五 7～11）

①如同農夫的等候（7），這是辛苦耕耘的希望。

②不可因等候的時程一久，而彼此埋怨（9）。

③思想古聖徒的好榜樣（10～11）。

(3)常存誠實的心志（雅五 12）。

(4)常反省自我，為罪祈求神的赦免，追求成長（雅五 16～18）。

(5)求神加添力量，克服各種環境的阻擋（雅五 13～15）。

(6)彼此勸戒，得以遠離罪惡、軟弱，堅持信仰到底（雅五 19～20）。

聖經中的婚姻觀

潘誠人

婚姻是人生的大事，年輕人普遍地對結婚充滿著憧憬與期待。在長輩的期許，「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社會價值觀中，迷迷糊糊的闖入婚姻之門，然後就開始摸索幸福之旅。其結果或有幸與不幸之別，惟離婚率的不斷遞增，單親家庭的出現（註一），問題兒童與青少年的社會困擾在在均告訴我們現代社會婚姻制度已亮起了紅燈，面臨破產的邊緣。

教會青年處此暗世亂流之中，宜當自我儆醒，對婚姻觀念的建立，必須以聖經的教訓為依歸，體會神的旨意。避免蹈世人之覆轍——惹神震怒。只因不信之人，違背神的話，神的震怒常在他們的身上，在婚姻上不尊重神者，也是如此。

本文僅就聖經中對婚姻的觀念作一簡略的分析與探討，期盼吾輩青年能虛己潛志，默思神言，建立一合乎神旨之正確觀念，將來一生必蒙神賜福。以下就婚姻的由來、婚姻的神聖、婚姻的目的、逐項探討之：

壹、婚姻的由來

一、婚姻是神設立的

人類的第一場婚禮是由神親自主持的，祂不僅當主婚人也當介紹人。經上記載著：「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二 18、20～25）。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團體，也是延續人類生生不息的命脈的場所，而婚姻則是組成這個單位的開始。神造了世界，並按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親自設立了婚姻的制度，引導他們——亞當與夏娃，組成一個家庭，才展開人類的歷史。由此觀之，婚姻絕對是神聖的，因為是神所設立的，是為要叫神得榮耀。而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只是一項「民事契約」（John Selden, 1584～1654），著眼於共同的經濟生活，或是為了政治利害關係的「政治婚姻」，或只為男女發洩性慾的媒介手續。這些以功利主義為出發點的想法，難免以利合，也以利分，終將禁不起考驗。

二、婚姻是神所引導的

神設立了婚姻，也引導人尋找到他終身的伴侶。神將夏娃帶到亞當面前，將她交給亞當。亞當並未拚命去找尋他的配偶，而是由神來安排一切。神既然造了人，也必造他的配偶，這些都是出於神的選擇而非人的選擇。在上古的世代，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創六 1～3），神

的兒子們按私意，自己挑選美貌的女子為妻，不尊重神在婚姻上的引導，其結果是為神所憂、所棄。現代人講自由戀愛，在婚姻上主張自由選擇的權利，講求異性的吸引力，這種屬乎血氣，以人的選擇來建立的婚姻，神並不悅納，也不會受到神的賜福。亞伯拉罕忠心的老僕人，奉命為以撒求親，他千辛萬苦來到利百加家裡，就低頭下拜稱頌神說：「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因為祂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創廿四 48），結果，利百加進了撒拉的帳棚，興旺亞伯拉罕的後裔，主耶穌基督也是出於他們的家譜中，這是何等大的榮耀與福氣呢！

三、婚姻是神所賜福的

尊重神按著神所引導而結合的婚姻是神所喜悅的，也是神賜福的對象。經上記著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果子的菜蔬，和樹上一切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創一 27～29）。婚姻是神賜福給人的開端，中國人講成家立業，繁衍子孫，是有經驗的看法。物質上的供給是神對婚姻的第一項賜福。

當神將夏娃領到亞當面前，他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做女人。」亞當在得到了他的配偶之後，他的感情才得到抒解，覺得美妙無比。神造的一切，神看著一切都好，惟有「那人獨居」不好，因為無人幫助他、安慰他。以撒領利百加進了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創廿四的）。在感情上，神也賜福給婚姻，使人得安慰、快樂和幫助。

箴言五章 18～19 節是父親對兒子所說的訓言：「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她如可愛的鹿鹿，可喜的母鹿，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婚姻中的性關係是神賜給夫妻所得到一種愛情的滿足與賜福，而非邪惡與不聖潔的。「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亞當、夏娃二人裸體相對，卻不羞恥、失望或挫折。在神安排的婚姻中，人類可以享受神所賜福的相愛相伴，合一歡悅之樂。

貳、婚姻的神聖

一、當尊重神的時候，不可苟合行淫

外邦的青年，大部分不把貞潔當一回事，甚至嘲笑貞潔的觀念落伍。婚前性行為在這世代中是太普遍的了。婚姻原是神設立的，我們必當謹慎以對。經上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汙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 4）。基督徒當尊重神的安排與時候，雖有合適對象，亦當保守聖潔，禁絕在婚前發生性行為。萬物、萬事都有定時，凡事都有定期。箴言談到：腳步急快的難免犯罪。願主內青年當三思而行，尊重神的時候來到，蒙受神的賜福。

二、當尊重神的配合，夫妻不可分開

基督徒夫妻的幸福，必須建立在正確的婚姻觀上面。神對婚姻的旨意是「二人成為一體」，一生一世充滿著永不止息，綿長深遠的愛情（林前十三 4～8）。但夫妻在不同的環境與家庭中成長，其思想、個性、觀念、生活習慣都有差異，而現代人生活忙碌，社會險惡複雜，各種壓力的影響，常忽略了夫妻的溝通，因而導致婚姻生活的危機。有些人視婚姻為——合則來，不合則去，離婚為家常便飯。基督徒不可效法此一為神所憎惡之事。主耶穌在世傳道時，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辯論休妻之事。主斬釘截鐵的回答他們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太十九 3～5）。夫妻無論遇到任何景況都當互相敬愛，彼此包容，彼此赦免；藉著不斷的溝通，細心的呵護，辛勤耕耘愛的家園。切勿在意見不合時，隨便以離婚為手段威脅對方，中了惡魔之計，以至失去永生。

三、當尊重神為你所選擇的人，按情理同住

神曾藉瑪拉基先知傳默示給以色列人說：「你們……使前妻嘆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手中收納（瑪二 13）。「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瑪二 15～16）。彼得也勸勉當時的教會說：「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所以要敬重她，使你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三 7）。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五 2）。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七 5）。

參、婚姻的目的

一、生養敬虔的後代

神設立婚姻後，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一 29）。神盼望人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傳九 9）。藉著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能生出敬虔的後代來事奉祂。因此，瑪拉基先知作見證說：「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瑪二 15）。婚姻是延續繼起生命的開端。但不可以詭詐，以私意破壞神所設立的制度，以致於後代仿效你的行為，胡作非為，得罪真神。人果能遵守神旨，虔誠敬畏遵行神的話，他的後代必定也能敬畏神，得神賜福，這就是神設立婚姻的目的。

二、神賞賜人的福分

人為婦人所生，在世多有患難，生命如雲霧一片，出現少時就不見了。活著的人知道必死，死了的人毫無所知，也不再得賞賜。人生實在只是勞苦、愁煩、空虛的串

聯而已。神明白人不過是塵土、過客，因此，賞賜人有一個快樂的婚姻生活，傳道書的作者作見證說：「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傳九9）。

三、使人明白神的慈愛與屬靈的奧秘——主耶穌與教會的關係

夫妻的婚姻生活是人倫中最親密的關係。要維護快樂的婚姻生活，必須不斷的學習真理，互相協調溝通，彼此接納，凡事包容。夫妻的關係如同頭與身體的關係。丈夫是妻子的頭，妻子要順服丈夫，丈夫要憐惜愛護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弗五2）。藉著婚姻生活的體驗，神把祂對人類的愛顯示給信祂的人。經上記著說：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因我們是祂的肢體（祂的骨，祂的肉）。為這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24～25、30～32），合乎神旨的婚姻生活，使人能更明白教會與基督的奧秘，更藉此來榮耀真神，顯明真理。

結論

自始祖墮落，罪入了這世界，影響所及，一切美善之物，均趨向腐化。然而，神的愛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仍繼續運行不息。末世的人類生活，充斥著性泛濫的洪流，人的情慾形同猛獸橫行。吾輩青年當更堅持信心，持守住婚姻神聖的觀念，在主內聯姻，保守婚前的聖潔。將來在結婚之後，才能體會夫妻靈肉合一，那種親密、豐富、深湛的愛，也能藉此明瞭並頌讚主的神聖大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不斷在主裡藉著真道洗淨自己，將來能無瑕無疵，在末日主再臨的時候坦然見神。阿們！

註一：美國十八歲以下兒童與少年人口，有 24%是生活在「單親家庭」。統計局分析，父母不成雙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離婚的結果，或是非婚生子，因為現代青年男女不重視婚姻關係。（1988.1.20）

順服的操練

謝溪海

順服是靈修的果子之一，聖經常教訓我們要學習順服，如年幼的在真理上要順服年長的，同靈之間彼此也要順服（彼前五 5），其目的是要建立家庭、教會的次序，促進其和諧、快樂和互相造就；又如要順服掌權者（羅十三 1），其目的是要基督徒能遵守法律，行事為人能為主發光。能有這些順服的表現，主要是因能順服神，且聖經提醒我們：「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十五 2），足見順服神是何等重要，本課就讓我們共同學習如何順服神。

壹、順服的意義

神藉著祂的寶血救贖我們，就是要我們過著順服神的生活，最後得以承受所應許的永生福氣（彼前一 2~3），而何謂順服呢？

一、沒有私意

主耶穌曾為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 38）。人若先預設立場，不合己意則不願照神旨去作，合己意則說是神旨意美好的安排，這絕非是順服神的精神，如猶大國亡國之時，百姓起先似乎很虔誠地要求耶利米先知求問神，指示他們該如何行（耶四十二 6），但當先知說明神的旨意時，卻群起反對、抗拒（耶四十三 1~4）。可見要順服神，就是沒有私意，單單尋求神的旨意和帶領。

二、尊主為大

順服神，沒有己意，並非就是一個沒有主見，容易受人影響和三心二意的人，而是能認清神的旨意，不計個人名利，內心尊主為大，願承擔責任，堅定心志完成神所託付的任務。如馬利亞藉著天使的指示，明白神在她身上所要成就的工作時，知道所要付出的代價是何等的大（路一 34），但她依然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禱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又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38、46），沒有懷疑，對神的安排、能力充滿信心，把所要面對的一切難題，完全交託給神。

貳、順服的阻礙

從撒母耳先知的宣告中（撒十五 22~23），可知順服神的重要性，但也可看出要完全順服神，並非易事，因其中有很多阻礙。我們先來認識這些因素：

一、人意

人根深柢固的自我意識，或有所貪求的意念，或想以自己的方式來成就神的應許，這些人本性的軟弱，都形成在順服上極大的阻礙。如約拿先知雖明確知道神要他所

作的工作，但強烈的民族意識，使他寧可硬下心來，想乘船往遠方去，而不願順服神旨到尼尼微城傳警告（拿一 1～3）。又如巴蘭先知在神清楚指示他不可咒詛以色列百姓時，因他貪戀摩押王所送來的金銀財寶，還想試探神，以為神會改變原來的旨意，最後，因執迷不悟而死於非命（民廿二 19，廿四 1，卅一 8；彼後二 15～16）。又如撒拉建議亞伯拉罕另外娶夏甲為妾、生子，想以此方式成就神賜後裔的應許（創十六 1～2），這雖合乎當時繼承法律，卻完全與神的旨意背道而馳，因此，後來不但造成家庭之紛擾（創十六 6），更形成兩個民族長期的仇恨。

二、無知

人有時因完全不明白或不很清楚神的旨意，又加上上述人性的軟弱，而因無知，自以為這樣是對的、好的，或誤解神的意思，以致不能順服神的旨意和帶領。如彼得聽見主耶穌指明，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受苦被害之事時，雖然主亦提到將必從死裡復活，但彼得因不能完全明白，他極希望主不受任何傷害，且願盡保護主的責任，而自告奮勇，拉著主，請祂不要上耶路撒冷，此時主立即責備他：「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1～23）。又如一位年輕的先知奉神的命令，到伯特利指責耶羅波安王的錯誤時，神要他不可循原路回去，但另有一位年長的先知卻以人意強留他，使他再回到伯特利，最後，因違神命而喪命（王上十三 1～25），這是因他不清楚神指示他不可循原路回去之意——神要他隱藏自己，且不可在路上耽延。而神的旨意、指示絕不是輕易更動的，若有所更動，必是很清楚地指示有關人員。主曾應許要使信祂的人，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 9），因此，當防備無知之阻擾我們順服神的心願。

三、懷疑

當人所面對的事實，與過去或一般的經驗不同時；又當自己因敬畏神遭遇的環境，似乎與當初所期望不同（詩七十三 13），或尚不能看見自己所期望的成果；甚至當所領受神的命令，似乎與神的本性相違背時；我們就很容易產生懷疑，若不立即尋求解決，就會形成順服上的障礙。如多馬申明若不親自摸摸主耶穌的傷痕，他總不信主已復活（約廿 25），因復活之事是超過人所能瞭解的經驗。又如施洗約翰雖曾堅決地為主作見證（約一 29，三 30），但在監獄時，卻因懷疑而差門徒求問主耶穌說：「那將要來的是禰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路七 18～19），即因他聽見主能行很多的神蹟，何以他尚需在獄中受苦。又如亞伯拉罕領受獻獨生子之命令，這命令本與神的本性——禁止以人為祭，相違背，是很容易使人產生懷疑的，但因亞伯拉罕完全順服，而沒有懷疑，更顯明他愛神的心。

四、苦難

人陷在苦難、病痛中，或工作遇困難時，最易使人懷疑神，失去信心，即埋怨人和神，開始自悲、自嘆、自責，若忽略了祈求神的幫助，則難以存順服的心面對環境，甚至遠離神。如約伯遭受環境巨大改變，陷在苦難中，而詛咒自己的生命（伯三 1～4）。又如耶利米先知，因工作遇到極大困難時，曾表明自己的痛苦（耶十五 17～18）。茲因他們二位均能持守向神的心志，並祈求神的幫助，得蒙保守和悅納。

參、如何學習順服

要順服神，既有很多現實的阻擋，故須操練自己。當如何學習呢？

一、常存謙卑和祈求的心

要順服神旨，首當學習明白神的旨意為何（弗五 17），而主應許要使人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 9），因此，我們一方面可以藉著聽道，明白主的教訓和原則，並時常思考，以分辨好歹（來五 13～14），一方面藉不斷的祈禱，求神指示和帶領我們所要走的路程；更重要的是存謙卑的心，任憑神的安排，不自恃自己的能力和經驗，不堅持己見。如此必能漸漸完全地明白且順服神的旨意。如耶利米先知在傷痛、懷疑之時，謙卑於神面前祈求，神即指示他：神的原則和要求，就是要先知能分別善惡，神亦應許要堅固、拯救他（耶十五 18～21），先知在順服中重新得力。又如亞伯拉罕回應神的呼召時，雖不知要往那裡去（來十一 8），但他一面勇敢往前走，一面祈求，蒙神帶領，而走到應許的迦南地。他們都是好榜樣，使我們能克服私意和無知的阻礙，做個順服的基督徒。

二、確信神的應許和能力

神特別強調祂的應許是永不更改的，「藉這兩件不更改的，神絕不能說謊，好叫我們……可以大得勉勵。」（來六 17～18），且神的能力是無限的，「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創十八 14），「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人若稍有懷疑，在遭遇困難時，就會放棄信仰和原則，或想以自己的方式成就神的應許，因此，當確信不疑。如亞伯拉罕被試驗之時，毫無疑惑，亦不遲延，順服神命，要把獨生子以撒獻給神，因他深信神的應許是不至落空的，且深信神的能力，能使人死裡復活（來十一 17～19）。又如以撒相信神的應許和能力，不受現實飢荒環境的影響，順服神的指示，不憑私意眼見而下埃及，繼續住在神指示的地（創廿六 1～5），得蒙神暗中的保護，且蒙神賜福，那年有百倍的收成（創廿六 6～12）。因此，當祈求神加增我們的信心（路十七 5），抓住神所應許的，堅信神的能力，在凡事上能順服到底。

三、看重聖靈的益處

看重物質的得失，必無法順服神，如巴蘭先知，又如少年財主，因未能認清和看重屬靈的好處，而拒絕主的呼召（路十八 22～23）。因此，我們不可顧念所見的，乃要顧念所不見的（林後四 18），看重在靈性上所要得的福分，才能順服，並在神為我們所安排的一切環境上追求成長。如主耶穌講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拉撒路雖終其一生，過著求乞和病痛之生活，並沒有阻擋他敬畏、信靠神的心志（路十六 19～23），因他無怨無尤地順服神的安排，他所看重的是靈命的得救和成長。在物質的條件上，若領受較多，我們不可自高自恃，若領受較少，我們也不應嫉妒、埋怨（參：雅一 9～10），神若願意，可盡力以求改善。但最重要的，當看重靈性的益處和成長，必能靠神的幫助，勝過一切的苦難、逆境，或領受神的管教（來十二 11～12），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恩典中。

四、願意付上代價

要順服神，有時是需要付上極大代價，如舊約時代的先知，若要作一個順命的神僕，必需吃苦、受逼迫，如耶利米先知他因要聽從神的話，終日成為人攻擊的對象（耶廿 7～8）；如以西結先知需忍受喪妻之苦（結廿四 15～18）；甚至要付上情感。而主耶穌更是如此，「祂本有神形像……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因此，當求主加我們力量，肯為順服神，而付出代價。

五、常存忍耐、盼望的心志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賽五十五 8），神是按祂所定的時候、方式，成就祂所應許的，人當常存忍耐、盼望的心志，不可因未及時看見敬虔事奉的果效，而懷疑神。如以賽亞先知在百姓不聽神的警告時，依然持定教導門徒、宣揚神應許的心志（賽八 16～18）。又如哈巴谷先知明知刑罰、災難將臨在百姓身上，依然以神旨為樂（哈三 16～19）。又如約伯在苦難中，仍盼望神的公義（伯十三 16，十六 19，十九 25），而忍耐到底，得神保守和賜福（雅五 10～11）。耐性等候神的，才能順服神的安排，也必不至失望（詩六十二 1；賽卅 18）。

結語

順服神使人能領受永生之福（來十二 9），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也是一生無時無刻當學習的功課，求主藉著聖靈的幫助，使我們在真理的薰陶下，不斷操練自己，做個肯順服的基督徒。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

陳日頌

壹、前言

「愛的真諦」這段箴言不管是否基督徒幾乎耳熟能詳。可是仔細讀來，從一句：「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就能感受到「愛」其實是有很多附加的條件，也帶有相當的責任。現代人對『愛情』似乎只在甜蜜、興奮、浪漫、激情、如膠似漆……；沒錯，愛情也有這種感性的成分；但是真實的愛卻須包含更多理性、堅毅、奮鬥、犧牲、辛苦……的成分。尤其是基督徒更能從主耶穌對人類的愛體會出有時為了「愛」，還須付出慘痛的代價，而且在付出的時候是甘心樂意的。

貳、什麼是愛？

一對戀愛中的大學生用電話聊天了許久，當男生向女生 say goodbye 時，

女生：「你要跟我說什麼？」

男生：「我愛妳！」

女生：（裝作沒聽見）「什麼？」

男生：（稍為提高嗓門）「我愛妳！」

女生：「什麼？聽不清楚啦！」

男生：（大聲的）「我愛妳！」

女生：「什麼？我還是聽不清楚！再大聲一點！」

男生：（撕破喉嚨大吼）「我愛妳！」

男生的吼叫聲同時驚動了男、女生的寢室。男生的室友以異樣的眼光看他，而女生寢室的室友們則彼此會心的對看了一眼，因為她們也曾經這樣為難她們的男朋友。這幕場景如果是發生在結婚幾年的夫婦上，先生可能不理太太的撒嬌，甚至暴跳如雷。同樣對白的「劇本」為什麼婚前和婚後的「演出」截然不同？顯然這是因為和事發當時當事人愛對方的「熱度」有關。

戀愛中百依百順、情意綿綿，可是婚後的夫妻卻常一言不合而爭吵不息。可見愛不只是你抱著我、我抱著你而已，其中還牽涉到「抱多久？」「真心情願的抱嗎？」「心不在焉逢場做戲的抱嗎？」同時愛也不限定在男女之間的感情，家庭、朋友、同事之間也都在互動中看出愛的交融。歌林多前書十三章第4節一開始就指出：「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戀愛中的男女和結婚幾年的夫婦的互動就可以發現存「愛」之中還真有不少的道理呢！

參、對什麼忍耐？

一、對別人過失或不順於自己行為的忍耐

在生活上難免會有彼此磨擦或不順己意的地方，偶爾的「火花」也許彼此當做生活上的情趣，可是一旦長久相處這些「磨擦或不順己意的地方」可能就成了「燎原之火」，那可就不好玩了。因此若要學會過快樂的生活，就要學習對別人「過失」的忍耐。

二、對生活周遭事務的忍耐

生活中不管是讀書或工作，往往會因為某一段時間內處於同一個環境裡，也許因環境的不佳或工作的枯燥、疲乏而產生無奈、厭倦之感，短期內也許不易發覺，可是長時間的「浸蝕」在自己不樂意的生活中，在心態上的調適是非常重要的。

三、對自我的忍耐

每個人都會為自己的成就、工作效率、人際關係以及健康狀況訂下期望的標準，為達成這標準就會砥礪自己全力以赴。由於任何事務的結果都不是自己能完全掌控的，因此理想中的我和現實的我很可能有段落差，有的人實在無法接受這個事實因而產生自暴自棄或咆哮狂怒甚至因而厭世自殺的行為。

肆、恆久忍耐的工夫

一、真正的愛不可以只是單方面的需求

神是愛，所以神所造的人內心也充滿了愛，從另一個角度說，神和人都很喜歡對方的愛。主耶穌在傳福音時就是很能體會人的需要，深深愛著每一個需要愛的人，一直到被審判之前還以「愛」做為「新命令」去要求門徒實踐，也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能體會到這點就該提醒自己：我是否也有以同樣程度的愛去愛神、愛人？

二、真正的愛是要去「同理」對方的感受

人不是神，無法確切知道別人的想法和感受，因此需要有一段時間去觀察、揣摩，在弄不清楚狀況的時候，就需要忍耐、等待，直到時機成熟才可期待雙方在「愛」的表現上有較佳的互動。

三、真正的愛是即使在吃虧、不如意的情況下也是堅強的持守與肯定

愛絕不能只是一種刺激→個體→反映那樣簡單行為，更不是雙方利益的交易。神在我們還沒愛祂時就已決定要愛我們，甚至犧牲生命，這就是最好的示範。青少年掛在嘴邊的愛往往是基於一時間的喜好、激情，等到得著之後或牽涉到生活實際問題的時候卻變成逃避、厭惡，這說穿了這只是貪婪以及情感、肉慾的放縱而已。俗話說：「人生不如意的事十有八九。」，愛就是在這「十有八九」裡頭展現工夫。

四、真正的愛就是真正的「恆久」

年輕人的喜歡往往追求時髦，不管是食物、服飾、喜好甚至男女朋友交往也喜歡「求新」、「多變」。門徒問耶穌：「該饒恕弟兄多少次，到七次夠麼？」說實在，今天叫我們饒恕七次已經很難了，我們會咆哮：「你一而再，再而三……」也不過第三次就受不了了，可是主耶穌的回答卻是七十個七次。就對人饒恕這件事來說，「七十個七次」簡直是天文數字，然而神的意思是「不只四百九十次啊！是恆久、恆久，就像我的存在那樣恆久。」

五、真正的愛就是喜愛自己的生命

以往人們只記得要求自己用忍耐恩慈來對待別人，卻忘了也如此對待自己。忘了接納、寬容自己的有限和不足，忘了欣賞自己擁有的一些有趣的、溫暖的、成功的小地方。完美是一件美事，但是在「人」的表現上卻永遠達不到這項標準。此時就該認識自己的可愛，體諒自己的有限，在失敗挫折中接受別人的鼓勵、勸勉，勇敢堅強的站起來。當然，這需要很大的毅力和忍耐的工夫。

六、真正的愛不只是默默忍受，也不只是在心裡壓抑與逃避

雖然愛是恆久的忍耐，然而它並不是對「錯誤、無理」的一種妥協與退讓，在忍耐中還要以愛心表達自己的實際感受與需求，並且在禱告中藉由雙方溝通的互動，取得合乎聖經道理的平衡點，讓自己的忍耐得到應有的果效。

伍、有恩慈的愛

有些人可在某種壓力或自我要求下「恆久忍耐」，但是其心態及出發點卻是出於不得已、極端無奈的；雖算「忍耐」卻是「麻木、心不甘情不願的忍耐」，媒體報導某些看護在照顧小孩時，遇到小孩哭鬧則施以痛打，甚至偷偷餵食鎮定劑使其終日昏睡；有些醫護人員在不高興之下，會偷打那些癡呆老人；某些家庭在彼此互動中感覺不出天倫的親情，只是因為「誰叫我是這家庭的一分子」，毫無恩慈的氣氛可言。「恩慈」也有自願慷慨付出的意思，在以「恆久忍耐」做為我們追求實行愛心的目標時，一定是在「恩慈」的先決條件下達成的。

【問題討論】

1. 「恆久忍耐的愛」的實踐就家庭成員與外界親朋好友，那個要容易？為何？
2. 你覺得為什麼戀愛中的情人常說：「我愛你！」，婚後的夫妻卻較少聽見？
3. 同學之間的糾紛實在「叫我氣不過」，該如何「恆久忍耐」？
4. 你覺得禱告真的可以幫助我們「恆久忍耐」嗎？

愛是不嫉妒

青教小組

壹、什麼是嫉妒？

什麼是嫉妒？嫉妒就是看到別人比自己優越或者有好名聲時，感到憤恨和不快，進而產生怨天尤人的情緒，這種情緒使人做出了損人害己的言語與行為。

話說古希臘時代，有一位體育選手得到了冠軍，家鄉的人都感到非常榮耀。他們開會決定要為他建造一個銅像以茲紀念，只是有一個人強烈反對。由於少數服從多數原則，銅像還是建造好了。

那反對者因為嫉妒，每晚就偷偷地用鎚子去鎚銅像腳跟。直到一天晚上，他的願望實現了——銅像終於倒下來了，但偏不巧正好壓在他自己身上，結果那人就一命嗚呼。

箴言以「嫉妒是骨中的朽爛」（箴十四 30）來勸人要制伏心中的嫉妒。古人所謂的「文人相輕」，就是一種嫉妒的現象。在教會的服事上，也難勝過嫉妒的試探。聖經中曾描述米利暗與亞倫因嫉妒弟弟摩西而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麼？」（民十二 2）。米利暗是女先知，對摩西而言，不但是兒時的救命恩人，也是服事中默默配搭的好同工，背後永遠的支持者，他們的感情絕不僅於姊弟之情。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環境的變遷，米利暗對摩西的感覺發生了微妙的變化，優秀的弟弟不再只是她的榮耀，也成了一種壓力。因此，她不但嫉妒摩西，進而毀謗摩西……。

貳、克服嫉妒的情緒

克服嫉妒說來容易做來難。有時，嫉妒的情緒常不知不覺侵入我們的腦海：

「老王休假的時間比我長，這不公平，哼！就憑著他與上司的關係好……」

「張太太的孩子表現真好，那又如何？我的孩子也不差啊！」

「小陳年紀輕輕就買了輛百萬名車，年輕人真是不懂勤儉，享樂主義掛率！」

「小馬剛升遷的職位是我應得的，老闆真是無情無義，枉費我盡忠職守，為公司打拚了二十多年……。」

「阿民的二頭肌是不錯啦！但你不覺得他只是一個四肢發達的肌肉男嗎？」

克服嫉妒是一場持久戰，若不戰勝嫉妒心理，就會成為懷恨、刻薄的俘虜。聖經上關於嫉妒的教導記載在雅各書三章 16 節：「在何處有嫉妒分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當我們有了嫉妒的想法後，我們的生活將變得混亂、無序、失去價值。嫉妒結不出善果，因此，克服嫉妒至為重要。

參、嫉妒從何而來？

嫉妒是人性中的最大弱點，它是從魔鬼而來，約翰壹書三章8節中記載：魔鬼從起初就犯罪，魔鬼所犯的罪就是嫉妒---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賽十四 13～15）。魔鬼起初所犯的罪，就是嫉妒神至高的聖位。嫉妒是一種帶來眾多煩惱的心理病態，它強烈地困擾著人。當嫉妒的情緒達到妒火中燒時，還會直接影響到思想和心靈。

肆、聖經中關於嫉妒的悲劇

從該隱殺死亞伯起，嫉妒之罪幾乎一路貫穿了整部人類的墮落史。在聖經中有好些因嫉妒而釀成的悲劇，值得我們警惕：

- 一、約瑟的哥哥們因嫉妒約瑟得到父親雅各所賜的彩衣，於是他們一起商量謀害約瑟。一天，約瑟遵父之命到哥哥們放羊的地方探望他們，結果遭到哥哥們的毒手。他們剝了約瑟的彩衣並染上羊的血，欺騙父親說約瑟是被野獸吞吃了，又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帶去埃及作奴隸，這是因嫉妒而造成的悲劇（創卅七 12～28）。
- 二、掃羅是以色列的第一任君王，也是出色的戰略家，又是勇敢的戰士。聖經用了近十五章的篇幅來記述掃羅的生平和事蹟，可見，他是當時舉足輕重的人物。遺憾的是，掃羅抵擋不住嫉妒心的烈焰。當時，後起之秀、小牧童大衛，蒙神喜悅，擊敗歌利亞，為國立下大功。以色列民歡呼雀躍，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即刻，掃羅被排山倒海般的嫉妒之火所吞滅，極其氣憤地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撒下十八 7～9）。氣憤之餘，掃羅便步步追殺，到了誓將大衛置之死地而後快的地步。最終，掃羅的下場以自刎身亡，死狀慘不忍睹（撒下卅一 1～7）。可見，嫉妒摧毀掃羅所有的一切。
- 三、法利賽人同樣因嫉妒而煽動群眾將耶穌釘在十字架，這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悲劇。當時彼拉多審問耶穌後宣告說，「我沒有查出他犯什麼該死的罪來。」，可那些猶太人竟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於是彼拉多被迫將耶穌交給他們釘在十字架上（太廿七 11～23）。

伍、毀滅性的嫉妒之心

嫉妒只要在人心裡一發動，就橫掃一切，勢不可擋，十分具有毀滅性。大陸南京湯山豆漿店早餐中毒事件，駭人聽聞。調查發現犯罪者是豆漿店老闆的親弟弟。他原本在哥哥的店裡面工作，兩人意見不合，常有爭執。被哥哥開除後，他便另起爐灶，自己在附近開設一家小吃店。因生意競爭，眼紅哥哥的生意比自己好，心懷恨意，便在井水裡，用國家明令禁止的劇毒滅鼠藥與氰化鉀兩種劇毒投入，因而導致上千人中毒，兩百五十多人死亡。中劇毒者即使獲救，身體內部的器官多被劇毒所破壞，勉強存活下來也終身因著受損的器官（好比洗腎）而痛苦不已。

上千人遭逢這種悲慘的苦難，原因竟只是出自一個人的嫉妒。嫉妒在一般人眼中算不上什麼罪，通常被認為只不過是內心小小的惡。然而聖經記載，主耶穌認為心中的惡念無論大小，就相當於真的犯罪行為。如馬太福音五章 28 節主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人心裡頭想著什麼，行出來就是這樣。我們豈能說心裡頭小小的惡念沒什麼嗎？

陸、如何制伏心中的嫉妒？

那麼，我們應當如何制伏心中的嫉妒呢？

一、要接納自己

神給我們每一個人有不同的環境及才能，如果人生像一齣戲，當我們接納今天的我，正是神所安排我的角色，別人擔任什麼角色演出，他所演出的角色輕重（權勢）與道具裝備（成就），也就不足介意了。

二、要欣賞別人的優點

當我們看見、聽見別人的成就時，要學會為對方祝福，為對方的成就感謝神。同時自我反省自己還有哪些不足之處，積極充實自己。古人謂「見賢思齊」，有助於我們克服心中的嫉妒。

三、要求助於神

當發現自己有「酸葡萄」的心理反應時，要能坦白的對自己承認，並將自己的弱點告訴神。神不喜歡看到你的內心被嫉妒充斥，祂要為你把嫉妒的惡念從心中移除，神的幫助之手隨時都是向你伸出的。

柒、神的愛使我們制伏心中的嫉妒

然而我們都知道，清除內心的惡念並非容易的事情，而這正是耶穌基督來到世上，帶給我們眾人的好消息，因為祂要釋放我們，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捆綁，使我們從內到外都不再有惡念。耶穌基督用十字架的愛縮短了弟兄姊妹們的距離，仇敵魔鬼又用嫉妒分爭的有力武器離間了大家的感情。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林前三 3）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我們彼此相愛，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是神的兒女，神賜給每個人獨特的恩賜，無須與他人相比。每一個人都是神所創造最美好的傑作，儘管在別人眼中，你不是最帥、不是最美、不是最好、不是最棒、不是最有能力、不是最有錢、不是最聰明、不是……，但是在神的眼中，你包括你所有的一切，全都是最好的，因為「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

「我要稱謝禰，因我受造奇妙可畏；禰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一百卅九 14），「愛是不嫉妒」，不嫉妒是因為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無須與別人相較，因為每一個人都是神所珍愛的寶貝。珍愛自己的特質，欣賞他人的優點，求神幫助我們能有不嫉妒人的智慧與胸襟。

【問題討論】

- 1.嫉妒產生的毀謗與破壞，不但傷害了對方，其實也嚴重的傷害到自己。因為嫉妒會使人產生氣憤、憂愁、煩悶、懼怕……等，使自己的身心也造成無比的傷害。我曾經在哪些事情嫉妒過別人？在上過這課之後，我要如何以「接納自己」、「欣賞別人的優點」這兩種態度來做到「愛是不嫉妒」？
- 2.「欣賞與嫉妒」、「建議與批評」的差距為何？請討論。

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吳明真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中，談論愛的真諦，其中論及「愛是不自誇，不張狂。」（林前十三 4），自誇和張狂的意義為何？為何會自誇和張狂？如何方能避免自誇和張狂？以下擬根據聖經談論此問題。

壹、何謂自誇和張狂？

「自誇」的希臘文為 *περπερευομαι*，意思是大言不慚，吹噓自己，指誇張、賣弄、說大話。一個喜歡自誇的人，他說得多，行得少，只有空談，卻沒有實際的行動，最後會導致張狂。「張狂」的希臘文為 *φυσίω*，意思是指風箱的吹脹，後來引申為一個人驕傲自滿、自我膨脹、自高自大，好像風箱鼓滿氣一樣。

貳、為何會自誇和張狂？

使徒保羅說：「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林前十三 4），「嫉妒」是當別人比我們好的時候，我們無法容忍別人的長處。而「自誇和張狂」是當我們比別人好的時候，我們對自己的長處過於看重，因而產生自吹自擂的現象，甚至踐踏別人來抬高自己的地位。

當基督徒在屬世或屬靈上有所得時，若是不能謙卑，常會產生驕傲，甚至自誇和張狂的現象。茲略舉數項，說明如下。

一、權位會使人自誇和張狂

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時代，巴比倫國稱霸列國，尼布甲尼撒王是諸王之王（但二 37），是當代最有影響力的人。神曾藉由異夢或神蹟，將自己啟示給他。例如王曾作了夢，心裡煩亂，不能睡覺，但又忘了夢的內容，因此無人能為王解夢。後來神將夢的內容和奧秘的事向但以理顯明，使王能夠瞭解夢兆，王對但以理說：「你既能顯明這奧秘的事，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秘事的。」（但二 47），可見尼布甲尼撒王認識這位宇宙的主宰。

後來尼布甲尼撒王在巴比倫王宮裡遊行，他自誇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可見權位會使人自誇和張狂。因為王沒有將榮耀歸給神，結果遭受神的咒詛，他的國位離開他，他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經過七期。最後他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祂的權柄是永有的，祂的國存到萬代，祂是值得讚美、尊崇、恭敬，神又將國位和權柄歸還給尼布甲尼撒王（但四 30~37）。

二、財富會使人心高氣傲

耶穌警告我們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財利的意思）」（太六 24）。在古代的奴隸社會裡，奴僕是主人的財產，應該要專一的服侍主人。在屬靈的世界中，我們是神的僕人，也要選擇神或金錢成為專一事奉的對象。不是事奉真神，就是事奉金錢；這兩者是互相對立，無法同時事奉。

在現代的社會中，金錢是權力的象徵，是一般人極力追求的目標。它能賦予人們權力，賜給人們安全感，結果人們把金錢當作偶像崇拜，最後將成為金錢的奴隸。當我們的財富增加後，容易使我們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是我們的神（申八 13、14）。例如有一個少年財主來見耶穌，說：「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太十九 21～24）。可見財富會使人自誇和張狂，阻止我們進入神的國。

三、知識會使人自高自大

神是忌邪的，信徒應該要保守聖潔，禁戒吃祭偶像之物。因為這是吃鬼的筵席，是與鬼相交（徒十五 29；林前十 19～22）。但有人自認為擁有知識，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甚至認為吃祭偶像之物，不會損及他們高超聖潔的靈性，並且以擁有這種知識而自傲自誇。

使徒保羅警告這些自以為有知識的人，強調他們要謹慎，恐怕成為軟弱人的絆腳石。若有人見他們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裡坐席，則那些軟弱的人，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林前八 9、10）？因此保羅說：「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我們不輕看知識，但單單有學問、口才的知識，容易使我們自高自大，無法使我們認識神，無法愛弟兄姊妹。我們要追求從神來的知識，使我們能夠認識神，能夠愛弟兄姊妹。

四、屬靈的恩賜會使人驕傲

歸榮耀給神是人當盡的本分。罪惡的源頭是想要像神，想奪取神的榮耀。始祖想要「便如神」，能知道善惡，違背神的命令，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結果被逐出伊甸樂園（創三 5、6）。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結果遭神懲罰，從天上墜落（賽十四 12～15）。我們也是一樣，在教會中滿有屬靈的恩賜時，常會驕傲自滿，忘記神的恩典，以為是憑自己的聰明才智而有所成就，無法歸榮耀給神。事實上，這一切都是從神領受的（林前四 7）。所以我們要存心謙卑，不要貪圖虛浮的榮耀，在凡事上都能歸榮耀給神（腓二 3）。

使徒保羅有一根刺加在他的肉體上，「一根刺」的希臘文為σκολοψ，是指紮進皮膚的芒刺，或荊棘的刺，這是形容他的身體有疾病（加四 13）。為這事，他曾三

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他。但後來他明白，這是為了避免他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他肉體上。主安慰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7～9）。當保羅明白疾病發生的原因後，就不再為疾病的問題煩惱。

參、如何方能避免自誇和張狂？

當我們在屬世或屬靈上比別人好的時候，常會產生驕傲，甚至有自誇和張狂的現象。因此，唯有認清自己的身分、地位，以及能力的來源，方能避免自誇和張狂，茲略述其法如下。

一、認清自己的管家身分

萬物是從神而來。我們的錢財、智慧、恩賜，都是從神而來，是神託付我們管理。我們是神的管家（路十二 42；林前四 1），對萬物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有一天主人（神）要回來考核，按照工作成果賞罰。

基督徒如果能清楚認識自己的管家身分，在奉獻的事上會樂於將自己的錢財奉獻給神，願意與人分享；如果不明白自己的管家身分，自以為是萬物的主人，則不願將錢財奉獻給神，不願意與人分享。聖殿首次建築在耶路撒冷時，大衛王樂意將積蓄多年的金銀獻上，因他深知自己的管家身分，他說：「我算什麼，我的民算什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禰而來，我們把從禰而得的獻給禰。」（代上廿九 14）

在做聖工的事上，使徒保羅認清自己的管家身分，因此他對信徒說：「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因為保羅知道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從神領受的，因此樂於將一切奉獻給神，願意盡力傳揚福音，為主受苦，甚至犧牲性命在所不惜。

今天在教會中，有人樂意奉獻金錢、才能事奉神，並且能夠謙卑服侍，能不自誇和不張狂，因為認清自己的管家身分，明白萬物都是從神而來，以感恩的心回應神對我們的賜福。反之，當我們無法挪出金錢、才能事奉神的時候，或是在事奉的過程趨於自誇和張狂，往往是我們忘了自己的管家身分，誤以為自己是萬物的主人，對神缺少感恩的心。

二、認清自己能力的來源

拿細耳人是特別立誓禁戒並獻身與神的人，他們要禁戒三件事：

1. 禁戒葡萄和葡萄製品：他要遠離清酒濃酒，不可喝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
2. 不可剃髮：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任由髮絡長長了。
3. 要遠避死屍：不可挨近死屍，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姊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民六 1～8）。

士師參孫是拿細耳人，因他體貼肉體而放縱自己，輕看神的話語，觸犯了拿細耳人的禁令：

- 1.參孫愛上一個非利士的女子，並執意要娶來為妻。原本以色列人不可與外族通婚（申七 3），更何況是拿細耳人？父母勸說無效，只好任憑他行事。當他到亭拿娶親時，見到一群蜂和蜜藏於死獅之內，他為了貪圖蜂蜜的美味，就用手將屍身扒開取蜜而食（士十四 9），無視於拿細耳人不可摸死屍的規定。
- 2.參孫與外邦人聯婚，要擺設筵席，宴請親友。在婚筵中，不能免俗的飲酒作樂（士十四 10），違背拿細耳人不可喝酒的禁令。
- 3.參孫在梭烈穀喜愛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他沉迷女色，而異族女子卻貪愛錢財，想套取祕密出賣他。參孫因經不起她的誘騙，而將力量的來源洩露，大利拉趁他熟睡剃除其頭髮。因他違背拿細耳人不可剃髮的禁令，以至於力量盡失，最後成為階下囚，受盡百般的凌辱（士十六 4～20）。

神賜給參孫大有力量，能夠舉起重物，能夠殺死眾多的敵人，卻使參孫誤以為能力是由自己來的。後來他一再違背拿細耳人的禁令，以致神離開他（士十六 20）；當他不再有大力量時，他終於明白能力的來源是出於神。今日神的工人能善於講道、寫作，能夠醫病趕鬼，都是神的靈在我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既然能力的來源是出於神，我們就應謙卑服侍，不要自誇和張狂。

三、要積極追求屬靈的德性

約翰長老勉勵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 15～17）。當我們愛世界，勝於愛創造世界的主；愛金錢、地位，勝於屬靈的德性；愛人的稱讚，勝於愛神的稱讚。我們容易因為金錢的增加，社會地位的提高，而自高自大，使教會裡產生嫉妒、分爭，破壞教會的合一。事實上，物質的豐盛，無法產生永恆的價值，使我們在天國裡有分。

一個敬虔的人，不會沉迷於世上物質的追求，轉而積極追求屬靈的德性，這才是平安和喜樂的泉源，能夠使我們進入永生的天國。因此使徒保羅勉勵我們：「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前六 9、10）。當我們願意積極追求屬靈的德性，就能夠避免落入「自誇和張狂」的地步。

四、要凡事效法基督

耶穌是神，也是人。如果祂不是神，就不能代人贖罪，因祂自身難保；如果祂不是人，就不能體恤人的軟弱，因不瞭解人的痛苦。就人的理性層面而言，耶穌如果是神，祂就不能是人。因神不受時空的限制，神無始無終；而耶穌受到時空的限制，祂有生老病死。因此，耶穌的人性與神性結合的問題，是弔詭的奧秘。

使徒保羅為瞭解釋耶穌的人、神二性如何結合的問題，他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耶穌是神，但祂「虛己」，不使用祂的神性，成為人的樣式，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十字架上。

人之所以會自誇和張狂，是在於凡事以自我為中心。任何事情只要對我有利，我就支持；對我沒有利益，我就不支持。他們沒有愛心，因為「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使徒保羅勉勵我們：「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3～5）。當我們願意凡事效法基督，願意求別人的益處，甚至為別人受死，就能夠不自誇和不張狂。

【問題討論】

- 1.何謂自誇、張狂？
- 2.為何會產生自誇和張狂的現象？
- 3.如何方能避免自誇和張狂的現象？

愛是不作害羞的事

姚家琪

前言

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來的（提前一5）。如果愛裡面存有不聖潔的思想或行為，或是良心被許多罪惡的私慾所蒙蔽，對神的信心亦是出於虛假，那麼這樣的愛不是從神而來的真愛。哥林多前書十三章5節說「愛是不作害羞的事」，正是要教導我們這方面的道理。

中文和合本聖經翻譯成「不作害羞的事」中的「害羞」，一些中文聖經則翻成「魯莽」、「不合禮」、「失禮」。許多英文聖經是翻成「unseemly」（意為不禮貌的、不得體的、不相宜的）、也有翻成「arrogant and rude」（意為傲慢的、自大的和粗魯的、無禮的、粗野的）或「unbecoming」（意為不合適的、不相稱的或不恰當、不得體、不可接受的）。希英字典則有翻成「indecent」的（意指在行為或講話上是下流的、有傷風化的、猥褻的；或衣服穿著上過分暴露的、或不合時宜、不適當的）。

接下來我們就要根據以上這些字義，來提醒高中生的青少年一些在生活中該謹慎、當注意的事情。尤其我們具有基督門徒尊貴身分的，動靜之間都代表著基督的形像，更應以聖經真理的教導作為行事為人的準繩，好使我們不作出「害羞」的事，免得辜負了神對我們的「救贖之愛」，虧缺了祂的榮耀，也傷害了愛我們的、也是我們所愛的教會和親友。

壹、凡事要按照規矩而行（帖後三7～12）

一、順服在上有权柄的人和制度（羅十三1～7；彼前二13～17）

1. 國家社會的法律、學校的校規都要遵守，不可作奸犯科，或偷盜、貪戀他人的財物，順手牽羊的勾當、考試舞弊的事件、打架鬧事的情事都不應該。即便是自己父母的財物，非經告知而私自拿取，都不可以（參：出廿13～17；士十七1～2）。
2. 年輕人做事容易意氣用事，以至衝動、魯莽、嫉恨，而一失足成千古恨。忿怒、嫉妒是造成青少年暴力事件的主因（參：箴十五1，廿七4）。忿恨、惱怒的西緬和利未，不能容忍妹妹底拿被玷辱，用詭詐殺害擄掠示劍城，使父親雅各在外邦中有了臭名；也決定了後來自己被咒詛的命運（創卅四6～31，四十九5～7）。

二、重視家庭倫理親情的關係（弗五22～六9；西三18～四1）

1. 孝敬父母且願意順服父母的管教，聽從生命的責備，不至成為貽羞致辱之子（箴十五31～32，十九26）。
2. 青少年叛逆的個性，及父母惹氣式的管教，常使親子關係變得緊張。許多青少年因此誤入歧途，成了斷線的風箏。青少年一定要常自我反省：「我說話一定要這麼衝嗎？」做父母的也要常自我檢討：「我這樣血氣的怒責，孩子能接受嗎？」

三、遵守教規及事奉的規矩（徒十五 28～29，十六 4）

1. 祭偶像之物（含拜祖先、及參與其他宗教信仰崇拜的活動）、吃血與勒死的牲畜、姦淫的事都要禁戒。
2. 教會敬拜的禮儀及對事奉人員服事內外在的規範都有一定的標準，願意謙卑順服在這體制之下。勿像以利的二子不照祭司的規矩服事，以至大大地得罪神（撒上一二 12～17）；也不要像掃羅踰越了自己的職分，做了糊塗的事（撒上十三 8～14）。

四、要誠實端正的做人做事（彼前二 12）

1. 行事說話要正直誠實，方能得神喜悅（箴十二 22）。亞伯拉罕和以撒都曾因軟弱恐懼而說謊，以致被外人羞辱說：「你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創十二 18，廿六 10）。且淫亂、一切汙穢、或貪婪在我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弗五 3～4）。
2. 現代的青少年變得越來越「粗暴無禮」，對人「不懂禮貌」、「沒大沒小」、「充滿叛逆」，連一句「謝謝你」、「對不起」、「請」都懶得講出口。也缺乏憐憫心腸，不懂讓座給老弱婦孺。這可能是受整個社會環境都呈現在一種「粗魯、暴戾、相殘」氣氛的影響下有關，而基督徒青年對這樣病態現象當有所覺察，並願意對人付出多一分禮貌、多一些尊重、多一點愛心，相信世界會更好。

貳、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提後二 22）

一、男女感情的事要聖潔（帖前四 3）

1. 男生與女生的情感世界，總有難以抵擋的致命吸引力。但不成熟的愛情，不但不能前進到美滿婚姻的祝福裡，反而會造成極大的破壞力，甚至一生都難以彌補。
2. 青少年偷嚐禁果，發生婚前性行為，已是大錯特錯了，若再不能結成夫妻，就信仰真理的立場說，已犯了「至於死的罪」，是明明地羞辱了為我們釘十字架的主，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約壹五 16；來六 6，十 26）。
3. 一切婚姻外不正常的男女關係，外加同性戀，都是聖經一再責備、懲罰的大惡（林前六 9）。因此，進入婚姻生活後的夫妻，仍應用心戰兢的經營婚姻，但這常不是一方努力就可達成的。若非雙方都有這樣強烈的意識，並靠主的幫助與真理的維護，實難以達成。但若是與外邦人通婚，對方不願受真理的約束，如何能同負一轡呢（林後六 14）？
4. 面對男女交往中「性的試探」，一定要效法舊約中的約瑟，從心裡真正地敬畏神，建立強烈的意識：「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並要盡量避免讓自己落入試探的情境中，最後，即便仍無法逃避，寧可得罪人，為義受苦，也絕不讓步得罪神（創卅九 7～20）。面對罪惡的試探，你是否會自然地啟動「聖靈與情慾爭戰」的機制，勇敢地向罪惡說「不」呢？（參：加五 16～24）

二、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箴十八 24）

- 1.許多不良的習性，如吸煙、吸毒、賭博、鬥毆、醉酒、觀看色情影片等，常是受損友慫恿、影響的。一定要分辨益友與損友，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詩一 1）；也定志不與惡人同行一道，禁止你腳走他們的路（箴一 15）。
- 2.不必羨慕他人奢華的生活模式和罪中的快樂，以致也常和他們一樣出入一些環境複雜的娛樂場所。若是就很容易就被壞心的人「看見」、「拉住」、「玷辱」，如同雅各的女兒底拿在示劍這外邦繁華的都市中所遭遇的一樣（創卅四 1~2）。
- 3.要結交益友，是「友直、友諒、友多聞」的，是能夠誠實勸教、彼此磨練的（箴廿七 9、17）。約拿達則是暗嫩的最佳損友，竟出餽主意，設計暗嫩玷污自己的妹妹，在以色列家做了醜事，亦使得愛情變色（撒下十三 3~15）。

三、勿盲目追求世俗潮流（弗二 2；傳十一 9）

- 1.不應追逐流行，一些備品如手機、數位相機、衣著、配飾、或電動遊戲等都要講求最新、最夯、最炫的。因而有人拚命打工或是省吃儉用，甚或貪取不義之財，為的就是要滿足這等的虛榮心，只怕被同儕恥笑為「LKK」。
- 2.穿著、打扮、造型當得體，不是一味談「酷」、耍「率」、逞「個性」，就怕別人說你很「機車」。其實，簡樸、莊重、務實就是基督徒的最佳品牌（參：提前二 8~9）。
- 3.勿對影視明星產生羨慕崇拜的心理。像電視上常見的，許多狂熱的「粉絲」從機場一路相隨，盲目「追星」的舉動，其意義為何？更令人憂心的是，許多在那種生活處境下的人，表面光鮮亮麗，但實際上道德觀和價值觀則甚為低落，因此不時有「性光碟」的流出，對於未婚生子的合理化，和同性戀情的標榜等，無形中都影響著現代的年輕人。這從大專校園中許多男女朋友將同居合理化的情形可窺見一二。
- 4.當別人在風靡星象（座）學、算命學、通靈經驗時，不管是借用甚麼方式來進行，基督徒不但不可參與，更要遠離（申十八 10）。如果能與神建立良好的關係，就不會害怕自己會有不好的命運。當以掃羅王為鑑戒，因為犯罪後被神棄絕，雖求問神，神卻不理會他，最終卻是用交鬼的法術來尋求解答，而那是他先前所嚴令禁止的（撒下廿八 4~10）。

結語

凡事真的都可行嗎？從「林前六 12，十 23」看來，好像保羅是這樣說的。但保羅真正的意思所要表達的卻是：除非它是對人有益處的、是造就人、是不會使人受罪惡轄制的，他才去行。正如傳道書中這樣說：「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的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事，神必審問」（傳十一 9）。其實作者的意思是要我們知道，不可以是「只要我願意，有甚麼不可以」，我們所作的一切事，都有神在鑑察，且最終有審判。所以傳道書第十一章 10 節接著說：「所以你當從心中除掉愁煩，從肉體克去邪惡」，也就是要除掉一切「害羞」的事。

基督教非常重視愛的道理，「愛神與愛人」是律法和先知（即整個舊約）一切道理的總綱；「彼此相愛」更是主耶穌和使徒所說，一條「既舊又新」（即永不更改）的命令（約十三 34；約壹一 7～8）。但聖經所強調的是「真理之愛」，「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約貳 2）。所以這愛中是不容有害羞的事存在，一旦作了害羞的事，就違背了幫助我們成聖的真理，愛的真諦就變質了。

我們一定要作一個順從真理的人，潔淨自己的心，如此才能真誠地去愛神、愛父母、愛配偶、愛弟兄姊妹，且是從清潔的心裡熱切地相愛，阿們（彼前一 22）！

【問題討論】

- 1.當同學們都因考試作弊而獲取了高分，你會因此心動也加入他們的陣容嗎？如果你的成績很好，同學要求你幫助他們作弊，幫了你會違反校規，不幫你可能會得罪同學，這時你會怎麼辦？
- 2.下面是一則網路上的故事，若你是那主角你會作出甚麼決定？
故事內容：一個基督徒的高中男生，結交了一位外邦女朋友，但是三個月後就分手了，原因是那女朋友認為男生不愛她，因為都不「碰」她，當女孩子主動要求親近時，他也會很不自在。後來，又有了第二個女朋友，結局仍是一樣。此事，在同學間傳開來，大家都嘲笑他、瞧不起他，甚至有人認為他是同性戀者。所以後來就有一些居心奇怪的男生主動來接近他，要作他的親密朋友，讓他很生困擾。所以，他就作了一個決定，以後要……。
- 3.現今電腦網路非常的普遍，上網過程中常常有意、無意的會接觸一些色情的圖片，你是如何自處呢？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

青教小組

什麼是真正的「愛」？或許我們可以從很多不同角度來思考這件事，但是可以用一種最簡單的角度來辨別，那就是，這個「愛」是不是一種自私的愛？長久以來，在人生命中展露的本性，幾乎是自以為是、自私自利的自我意識型態，凡事以個人利益為考量原則，如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更有言：「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的功利之心。但在聖經裡面，使徒保羅在歌林多前書十三章所談的「愛」，卻告訴我們：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

而「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到底是什麼意思？原文直譯為「不追求自我」。現代中文譯本則譯為「愛不自私」；英文聖經（NIV）則做「not self-seeking」；聖經靈修版的注釋則強調：我們所處的社會，常常把『愛』與『慾』混淆。真愛與慾念不同，神的愛是向外的，是為別人的好處的，而非向內為自己的。愛是不自私的。這樣的愛並不是自然而有的。只有神幫助我們剔除慾念和本性，我們才可以不計回報地愛別人。我們愈像基督，就愈能愛別人……（註一）。

壹、不以自我為中心、不只求滿足自己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另一個角度來理解就是：不以自我為中心，不是只求滿足自己，而能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一個凡事只想到自己、做任何事都只是為了讓自己得到滿足而不在乎別人的人，是不懂得真正的愛的！時下有許多年輕人常常以「我是因為愛你，所以我才……」作為自己行為的理由，其實到底是愛對方還是愛自己呢？捫心自問我們會發現，很多時候我們聲稱因為愛對方，所以我們要如何如何做，其實更深的渴望是滿足自己！如果以這個角度來檢視自己的行為，就能分辨我們的愛是真愛還是「假愛之名的自私」了！

保羅在說明信徒們應如何彼此相處之時，有個核心的想法，那就是——「我們都互為肢體」（羅十二；林前十二），既然我們是肢體、是一家人，那就應該「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還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不是要我們完全不顧自己，是要我們更能關照別人的需要！有句話說：「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就是這個意思。如果我們只是一味自私地想要獲取更多的好處、更大的滿足而忽略身旁的人的需要，那麼我們就無法體會「愛就是不求自己益處」的道理了！

貳、放棄自身權利是不自私的積極表現

不求自己的益處的愛，更意味著有時候我們必須放棄一些權利、犧牲一些自由，為的是要叫人得到益處。例如：保羅在歌林多前書 10 章提到「吃獻過祭的物」與羅馬書十四章談論「吃肉或吃菜」等事上，他提出了兩個原則：「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十 23-24）與「不可再彼此論斷……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我憑著主耶穌

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羅十四 13～15），所以雖然他相信神國不在乎吃喝，但為著弟兄的緣故願意放棄他的自由與權利，不吃肉免得叫弟兄跌倒（林前八 13），所以他勉勵信徒：「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 1）

因此，真正的「不求自己的益處」，代表著我們不是只一味的主張自己的權利、不肯退讓或妥協，強調「這本來就是我可以作的呀！」、「我本來就有權要求！」願意放棄本來就屬於我們的自由或權利，為了讓別人得造就、得益處！

參、樂於分享也是不自私的積極表現

「不求自己的益處」的積極表現還有一個層面，就是——樂於分享！相信你一定有過這樣的經驗：和三五好友一起去玩、一起吃東西聊天、一起逛街、甚至一起到 KTV 唱歌，這些回憶通常都是十分快樂而令人難忘的！但你可以想像一下，如果做這些事都只有你自己一個，還會那麼好玩、那麼盡興嗎？所謂「獨樂樂不如眾樂樂」、「與你分享的快樂更甚於獨自擁有」大概就是這種意思！大家都 HIGH，要一起 HIGH 是容易的，但樂於與他人分享不計回報，那就不一定了！聖經中耶穌所行「五餅二魚餵飽 5000 人」的神蹟，是因著一位小男孩願意將自己的點心奉獻出來與大家分享，讓這件美事流傳至今，但想一想，當天難道只有這位小男孩有帶食物，其他人都兩手空空嗎？為何只有他願意將自己的食物拿出來呢？他的樂於分享體現了「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值得我們省思與效法。

肆、邀請而非限制的愛

如果真正的愛核心是「不自私」，那麼，愛的表現就絕不應是「限制」！真正的愛是無條件的自由付出，所謂需要，其實只是一種邀請：邀請對方與自己一起經歷生命的美好，這樣的邀請不是限制，更非「非如此不可」，當對方仍無法決定或做出與我們意願相反的決定時，我們願意尊重，因為我們知道「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不是為了我們自己想得到滿足、得到好處，我們更希望對方得到更多的好處與造就、更大的滿足。所以一切「因為你愛我，所以你必須……，否則就不能證明你愛我」的邏輯，都是錯誤而沒有道理的！

報紙經常有許多恐怖情人的報導，這些人認為「愛一個人就一定要如何如何，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這些觀念，更證明世人對真愛的誤解。同學們！要知道真正的愛是不自私、不追求自己，所以愛一定是種邀請而不是限制。

伍、澄清與思辨：自私 V.S. 自愛

我們一直強調：真正的愛是不自私、不求自己的益處，可能有人會誤解「是不是聖經反對我們愛自己？」其實，愛自己與自私是完全不同的，聖經教導我們不自私，卻要我們能夠愛自己，因為一個能愛自己、讓自己可以邁向成熟追求完全的人，才真正能愛別人、為別人的生命帶來福氣。試想：一個不愛自己、不願意讓自己生命一天新似一天、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人又怎麼「愛人如己」、「愛鄰舍如同自己」呢？愛自己、讓自己

屬靈生命不斷長進才能讓我們更有能量去愛別人！

耶穌多次強調：「愛人如己」與「愛鄰舍如同自己」前提都是我們要先能愛自己才能真正去愛別人，保羅也提到：「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弗五 29），因此學習愛自己的第一步，就是：遠離一切誘惑與不良的生活習慣，不要糟蹋自己的身體與靈命，更進一步就是在悟性與行為上追求更認識神、結更多的果子（西一 9～10）

自私與自愛最大的不同在於，愛自己是為了造就一個更成熟的自己，好讓自己更能去實踐愛，而自私只是為了滿足自己一時的慾望，甚至犧牲別人也在所不惜。所以囉！各位同學都要加油，讓自己年輕的生命充滿主的恩典，充實自己、追求長進，讓我們的智慧與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的心都不斷增長，那麼我們才更有力量去實踐我們的愛與理想！

陸、如何在生活中表現不求己益的愛心？

一、主動關懷——犧牲付出的心

一個人愛心的付出必須出自於甘心樂意，主動關懷的態度才能夠因著行為的表現，展露無怨無悔的心，不會因為愛心期望受到回報，導致期待落空，從「相愛」變成「相怨」的心態。主教導門徒：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太十 8 下）。因著利益的捨棄，付出的精神得到別人的肯定及尊重，亦能得神喜悅。如經上所雲：「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 13）。

二、客觀立場——為人設想的心

各人在生命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立場皆不相同，對於事物態度的處理標準也不一樣，如果凡事都能站在對方立場設想，就不會因著本身主觀的意識判斷錯誤，且能因著考慮對方立場表現出成人之美的德行。如亞伯拉罕與羅得分開之時，亞伯拉罕對羅得說：遍地不都在你的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創十三 9）。發揮一個值得敬重的長者風範，能夠設身處地為人設想，使人得益。

三、包容接納——一視同仁的心

一般世人待人處事的態度總以外貌、打扮、家世或身分作為接受的標準，無法從心接受每個人，不能以一顆平等對待的心面對，就會站在偏頗的立場看待，無法一視同仁，就不能彼此擔當。當思想主在世接納世人生命的恩典，如保羅所言：「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一 27～29）。因此，我們要能從心接受弱勢之人，才會以平等的心看待眾人，如（雅二 1～5）。

四、同嘗果效—分享喜悅的心

愛人的表現上，可以不求自己的益處，表示本身自得的利益也能與人同享，共用生命的恩典及喜悅，可以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如人雲「獨樂樂不如眾樂樂」，一個人

若能在生活中不獨享而能分享，可共得美好的果效才有廣大的心胸，如「何四 9」所雲。保羅亦曾提到：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使人同得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3）。

五、珍惜價值——看重生命的心

生命之中不單顧自己的事，也會顧念別人的事，乃因有著基督的愛激勵，便是為了使人生命得救，不單只為肉體所需，更能深思愛心付出的價值。如保羅之言：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林前十 33」為要叫眾人得益，甚至可以犧牲一切，成就主所交付的使命，所以，我們必須以基督的心為心，如主在世親自應允：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見證為人捨命的精神。

六、盼望在天——得神賞賜的心

雖因愛人之心不求回報，然而，所作所為並非徒勞無功，因為我們努力用心的付出是有盼望的賞賜如經上所雲：「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羅二 6~7），因為知道我們在主裡面的勞苦不是徒然的，主耶穌也曾應允門徒：「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 42）。所以，一個真正滿有愛又能不求己益之人，乃因相信將來主會賞賜更美更大的獎賞。

結論

凡事在愛心上能以基督之心為心（腓二 5~6），不只是一味追求自己的益處，更要求別人也能得益處，便可領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的賜福應許！

註一：<http://www3u.homeip.net/bible/>

愛是不輕易發怒

青教小組

前言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愛的詩篇中提到「愛是不輕易發怒」，而現代中文譯本則譯作「愛是不輕易動怒」，兩者意思接近，而查考聖經希臘文版本與其他古代譯本就會發現在希臘文版本的聖經中直譯是「愛就不被激怒」。而憤怒究竟指的是什麼？社會學辭典定義：憤怒是「強烈不愉快的感情或情緒，通常含有敵意，由受傷或受辱的感覺所引起」。雖然我們多半以為憤怒是一種情緒，但實際上不止如此，它還包括其他情感、身體、心思和意志，這一切都會因生活中某些事件而激起反應（註一）我們可以這樣理解，試想：愛會怎麼「行動」呢？既是真正的愛，會以憤怒來表達？會以帶有生氣的情緒去實踐嗎？真正的愛應該是不輕易發怒的！

壹、生氣也是神精心的設計

然而，每個人可能都有被激怒過的經驗，甚至有因為憤怒而做出一些後來很後悔的不好回憶，談不生氣是何等的不容易啊！從生物學的角度看來，動物常以表現怒氣的方式宣示自己領域或主權，而動物在憤怒時也能讓身體進入一種緊急狀態，腎上腺快速分泌腎上腺素和正腎上腺素，讓個體可以有更多能量去應付危險或威脅，這是一種與生俱來的保衛機制，而人類的喜怒哀樂、七情六慾更是起初神造人時，精心設計安裝的。

貳、生氣的根源——自我中心、缺乏同理

但為什麼愛就是「不輕易發怒」呢？其實，要明瞭保羅的意思，就必須先放棄「怎麼可能？我怎麼可能都不會生氣？」這種先入為主觀念，從這段經文的前後去瞭解：愛之所以可以不輕易發怒，是因為「不求自己的益處」，也因為「不計算人家的惡」！為什麼我們會容易生氣？靜心想想，很多時候我們之所以生氣，是因為我們太以自我為中心、從自己的角度出發看事情、從自己是否得到益處去衡量，認為別人沒有達到我們的希望、標準或要求，也有因為我們常常認為別人作了對不起我們的事、他們的行為讓我們受虧損而生氣。所以，可以這麼理解，憤怒的情緒根源就是自我中心、缺乏同理。

參、生氣的另一個根源——希望公平與正義

也有心理學家認為：憤怒就是當我們相信某事或某人對我們或別人不公平時，在情緒、思想和身體上產生的一種緊張現象，而這種追求公平正義的強烈意願，來自於我們都是神按著祂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或譯作：在那實際的公義和聖潔中所創造的。）——因此我們也像神一樣，強烈渴望正義與公平，當公平與正義被破壞的時候，不管發生在我們或別人身上，我們都會感到憤怒！因此，怒氣是我們照神形像被造的明證；它證明雖然我們處於墮落的地位，但仍顧念公平與公義。憤怒的能力是我們與動物有別的有力證據，顯示我們對正義、公平與正直的關心。憤怒的經驗證明我們的高貴性，而非墮落地位（註一）。

肆、怒氣傷害愛的本質

然而，日常生活經驗中，我們會發現，最常發怒的場合往往是在愛的關係之中，因為在愛的關係中，我們對所愛的對象會有所期待，當對方無法達到我們的期待時，我們便會產生失望，而憤怒就常是我們表達失望的一種方式。另一方面，在愛的互動中，我們也比較容易在無意中發生磨擦或碰撞的意外，如果我們誤以為對方是故意找碴來惹我麻煩，我們也會怒目而視、惡言相向而起爭端。然而無論發怒的原因為何，我們都要做醒，一旦生氣，我們心裡就容易失去理性和人性的判斷，這在愛的關係中，是一種很大的傷害，很多時候，這樣的傷害會影響深遠。

伍、「憤怒→衝動→傷害→後悔」

有時候，憤怒更會讓我們失去理智，缺乏理智而衝動地說了一些傷人的話、做了一些傷人的事，甚至做出一些可怕的事情，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最後叫我們自己後悔莫及。例如：聖經中的第一件殺人案——「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因此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最後竟殺害了弟弟（創四）。因為獻祭未蒙悅納，最後竟殺了自己的親兄弟，憤怒帶來的後果，何等可怕呀！

陸、對生氣的誤解

對傷害我們或作惡事的人，我們或許會自辯說：「我發怒都是有公義的理由，因為我發的是『義怒』」，但這樣的想法，卻往往讓我們因此落入『自以為義』的偏狹觀念中，而毫不自知；人常隨著自我的好惡判斷別人的好壞；更有人覺得自己比神還要『公義』，發怒是合情合理的。先知約拿就是這樣，神問約拿：「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麼？」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生氣雖然是一種自然的表現，但在我們為自己伸張正義時，卻常忽略許多憤怒背後的真正原因，可能是自尊心受挫而引起，或許是因為覺得不被重視或尊重，覺得別人侵犯你的權利；或是因為無力感作怪，要用脾氣來證實自己還是有能力可以影響別人。其實，這些都是因為驕傲在我們心理作祟。要止息這樣的怒氣，先要對付的就是自己驕傲和自大。

柒、作怒氣的主人

其實，仔細再回頭思考這句話，不難發現這句「愛是不輕易發怒」，重點是在『輕易』這一用詞，是指非理性、沒有自製的，常會帶來很大的傷害，不但傷害自己，也會傷害別人。因此，聖經上所說的，不是要求我們要完全壓抑怒氣，而是不受憤怒的轄制和擺布，神期待我們能理性的處理怒氣，因此，我們首先要學習的就是，瞭解動怒的原因，並仔細探究其中的動機，進而理性思考做出榮神益人的決定。而主耶穌對那些看不起祂的人，和千方百計想害祂的人，祂也都沒有發過脾氣，因為祂知道自己是誰，不會因別人的話而動搖自信心。也因為祂能虛己，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傲，反倒自己卑微，所以很多事情都不會令祂氣憤填胸。

捌、處理憤怒

聖經裡對我們的憤怒提出最經典的忠告是：「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勉勵我們的是：即便生氣，也不可作為傷害別人、傷害自己的藉口，每一天我們都應該處理完一天的情緒，不要讓情緒的苦毒一直佔據我們的心房，更不要因此給魔鬼留地步。雅各書也提醒我們：「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雅一 19～20）。在生氣的時候最忌「立即反應」慢慢地說出我們的感受與想法、慢慢地反應，甚至暫時離開現場，都會幫助我們不至於生氣而犯罪。

玖、避免陷入憤怒的轄制

雖然人在憤怒的時候，我們對於自己情緒、身體的反應難以控制，但可以學習的是：控制自己的思想（我們詮釋事件的方式）和我們的行為（言語與行為）。若要能避免憤怒掩蓋相愛的心，首先，就需要學習與怒氣保持距離，要知道仇敵魔鬼正藉此引誘你跳入罪的轄制中，你可以這麼做：（1）發怒前，應該先學習讓思緒停止，不要反覆思想對方的過錯（不計算人家的惡）；（2）有時在真愛中，要留些空間給對方，不要期望別人隨時都表現完美；（3）設身處地的同理別人：真愛是尊重、是關懷、是犧牲、是謙卑、是溫柔，當我們讓別人失望或在誤會中，我們會希望得到別人的諒解，那同樣的設身處地，我們也當對別人這樣行，有如主耶穌說：「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 12），當彼此有互相體諒包容的心，怒氣就不會一發不可收拾。

拾、愛就是不輕易發怒

或許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難免遇到令人難以接受的委屈，很難避免動怒的情況，但如果我們願意將自己交給聖靈管理，藉由聖靈與神的話語日日更新，就能結出聖靈的果子——節制（self control），所謂節制，就是不讓自己成為情慾的僕人，能自我控制、服在聖靈之下。其實「聖靈所結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等，都與「輕易發怒」的性情相違反；換句話說，一個被聖靈與主愛充滿的人，得著從神那裡來的豐富慈愛時，愛會使他不再那麼看重自己權益而不因此發怒，這就是愛可以幫助我們不輕易發怒的第一個原因。

羅馬書十二章 18 節寫道：「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也告訴我們：「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太五 23～25）因此，愛是不輕易發怒的第二個原因是：我們面對衝突與傷害，可以選擇和睦，或許我們的權益受到一點犧牲，但和睦卻可以為彼此帶來更多的祝福。

即便面對真正的不公義，除了嚴正表達立場之外，我們更相信：「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一切的公平正義在主裡都會實現，因著這樣的相信，除了我們應該堅持作對的事情、持續不斷倡導公平正義的價值外，我們更應該不以惡報惡、不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 17、21）。

結論

靠主戰勝肉體、選擇和睦

以上這些勉勵，說起來都容易，但怎麼實際去做呢？如果，我們只靠自己的意念，不但不容易做到，反而常會愈做愈累，愈做愈生氣，唯有常常體會到神那種為我們捨己，甚至於死那樣犧牲的愛，也唯有靠神的力量，我們才能在思想中輕看自己的權益，在權益受到傷害時，也不輕易發怒。

總之，憤怒是在我們裡面的一種情緒、一種性情，我們若以內在的「舊人」毫無節制、不管後果地全盤發洩，或許一時爽快但最後常常後悔不已；但我們更可以選擇和平，用愛實踐公義，不再只是在乎自己的權利，更願意讓和睦成為我們追求的價值，那麼神的愛就能更充滿我們，我們自己與我們周遭的人也會因此得到更多的福氣……

註一：蓋瑞·巧門著，《愛、憤怒、寬恕》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

陳健源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林前十三 4～5）

保羅寫給哥林多人信件內文提及，若他自己擁有超乎常人之能，卻沒有愛，他就什麼都不是；或是熱心行善，卻沒有愛，對他而言並無好處。在此突顯「愛」在能力展現與行善表現上，同時存在的必要性。緊接著保羅從心的角度，具體地說明「愛」的表現，其中一項即是「不計算人的惡」。

從幾本中文聖經譯本經文譯文（參看下文），關於「計算」也包含「記住」、「懷」、「記」、「計較」之意；關於「惡」也包含「過錯」、「怨」、「恨」、「過犯」之意。

和合本、新標點和合本、呂振中譯本：不計算人的惡

現代中文譯本：不記住別人的過錯

當代聖經譯本：不懷怨記恨

新譯本：不計較人的過犯

壹、計算人的惡有何結果

一、君子報仇三年不晚（心態）

如果保羅擁有超能力，卻是一個沒有愛的人，若遇到仇人或被人得罪時，心中記恨，極可能倚靠自己之能力，狠狠地報仇雪恨。計算人的惡，正如俗語所謂「君子報仇三年不晚」，這君子在等待報仇時間裡，必須一直記著別人的惡，每天思想，盡是報仇的事，難道生活中只有報仇的事可想嗎？

二、冤冤相報何時了（行為）

計算人的惡，原為心裡層面的記念，若化為具體行為，即如俗語所謂「冤冤相報何時了」。據說恐怖分子收容孤兒，給予日常生活照顧與教育，再加以軍事訓練與思想改造，能身綁炸藥，勇敢地衝入人群，引爆身上炸藥，同歸於盡。此舉震驚國際，卻引來新一場戰爭，因戰爭又將出現許多孤兒，他們將被恐怖分子收容訓練，又引發另一場戰爭，永無止境，這樣相互報復，難道沒有止息的一天嗎？

三、樹立更多的敵人（結果）

所向無敵，意為能力高強，能擊敗眾多競爭對手，達到無人能敵境界。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反而激起更多人要起來挑戰無敵之人，所有人的目標全鎖定這人，成為訓練突破的目標，卻造成這無敵者是「樹敵最多」的人。

貳、不計算人的惡有何結果

一、彼得與耶穌的計算（心態）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1～22）

彼得計算饒恕的次數，卻是變相在計算人的惡之次數。他先問耶穌應當饒恕幾次，後以七次之數目問之。七是可以數算的數，在猶太人觀念以七表示「完全」之意，正如我們認為一百是「滿分」之意，不過在七的後面還有八九十，一百之後也有一百零一，並非真正完全滿分。

耶穌對彼得的教導，否定七次的饒恕，卻是七次的七十倍之數。其意為完全中的完全，但此意不在於真的計算饒恕次數到四百九十次。一般人在記恨與饒恕中，幾乎沒有人會計算人的惡或原諒別人的次數，達到四百九十次，通常記沒幾次就懶得再記下去，頂多以「罄竹難書」一語作結。因此耶穌以人的惰性表現，教導人不必去計算饒恕人或計算人的惡之次數，因為難以做到，那就打從心裡不去計較人的過犯吧！

二、面對人的惡（行為）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44）

在此暫且以代換法，「愛」＝「不計算人的惡」為取代。即為「要『愛』你們的仇敵」，代換為「要『不計算人的惡』你們的仇敵」。

耶穌教導我們要面對仇敵，也就是面對人的惡，不只消極被動地不計算人的惡，反而要積極主動為仇敵禱告。

三、作天父之子（結果）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5～48）

耶穌再以天父的高度與角度說明，我們所拜的神是愛所有的人，並不分義人或不義之人，給予人們基本的生活需求，陽光與雨水。現今我們是天父之子，也應效法天父，不計算所有人的惡，給予人際關係基本的和睦。

四、無敵之人（結果）

1. 屬血氣的不是敵人：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

保羅說明我們爭戰的對象不是「屬血氣」。「屬血氣」《呂振中譯本》屬血與肉的人。天父之子的爭戰對象「非人」，主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

世界」（約十八 36），我們必須知道仇敵不在世界，乃在靈界。所以基本精神就是「不與人為敵」，乃是與在人背後操弄的魔鬼為敵。

2. 雙贏：若某人的際關係為三個朋友與五個仇敵，這人要如何消滅仇敵呢？若計算仇敵的惡，並以行動打擊他們，順利讓這五個仇敵消失在你眼前，那麼你的際關係為三友與零敵。

若依照耶穌的教訓來面對這五個仇敵，不去計算他們的惡，反倒是為他們禱告，給予際關係最基本的和睦。後來這五個仇敵不再與你為敵，不只仇敵消失了，反倒成為你的朋友，那麼你的際關係為三友加上五友，共八個朋友，即為無敵之人，意為「無需樹敵之人」。

參、愛是計算神的恩

神賜給人有計算的能力，不是讓人計算人的惡，加增仇恨與對立。乃是將每一次面對人的過犯，當成是一次神的恩典，藉此使我們能遠避危險。

若有一日，你花八十元買了一個雞腿便當，打開一看不是大雞腿乃是棒棒腿，配菜盡是醃漬物，沒有新鮮蔬菜，滷蛋只半顆，沒什麼營養價值，感覺被騙被佔了便宜。但此時要感謝神，因一次的吃虧，讓我們得知我們學到教訓，下回就不再購買這家便當，這商家只能賺我們一次的錢，以後便不能再賺我們的錢，我們也吃不到不營養的菜，而且人與人之間會分享情報，將有更多人不會去買。這即為「吃虧就是佔便宜」啊。

「愛」是不喜歡不義 只喜歡真理

青教小組

前言

- 一、「愛」很重要嗎？如果這個世界沒有了「愛」，這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呢？如果教會沒有了「愛」，那教會將會是什麼樣的地方？如果父母沒有「愛」，那成長中的孩子將會成為什麼樣的人？若孩子沒有了「愛」，未來將會如何呢？
- 二、有了「愛」之後，一切就都能成為美好了嗎？「愛」真的能夠帶給人幸福嗎？那為何「愛」卻常常帶給人痛苦？為何「愛」會引起人的嫉妒呢？為何「愛」讓人更加的自私自利呢？為何「愛」會導致人做出傷天害理的事情來呢？為何「愛」會讓人由「愛」轉變成為人與人的仇恨呢？
- 三、你「愛」過人嗎？你被人「愛」過嗎？其中的滋味是什麼？是「愛」還是「恨」？是「快樂」還是「痛苦」？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愛」人錯了嗎？被「愛」也錯了嗎？「愛」究竟是對在哪裡？又錯在哪裡了呢？那要如何「愛」才能夠帶給人真正的幸福與美滿呢？那誰來教我愛？

讓聖經來告訴你，愛的真諦就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壹、真愛有所「選擇」——真愛只與真理作朋友

一、愛是永遠「選擇真理」

1. 愛的一體兩面

愛似乎是人與生俱來的本能，諸如親子之愛、手足之愛、友情之愛、男歡女愛，在我們日常生活與人際間互動之中自然流露出來的。雖然人都有愛，但是卻不見得能夠有好的結果，有些反而會造成人的痛苦與遺憾，那是因為人都有愛，卻不見得是出於真愛。父母常常認為凡事替兒女設想，保護兒女不受到任何的傷害是出於愛，但有時太過於保護兒女，沒有適時的導正偏差行為，不敢罵、不敢責備姑息了許多不好的習慣與觀念，長大後無法獨立，甚至作出許多違背道理的事情出來，這是真愛？還是在縱容之下的溺愛呢？

友情之間的愛，往往是從彼此的信任延伸出友情之間的情誼，有時是一種包裝之下利益的反應，在沒有利益衝突之時，能夠滿足彼此的需要，達到互助、互信。一旦之間有了衝突與摻雜許多謊言之時，之間的友情像是禁不起外在的衝擊而倒塌，常常因為利益衝突而造成彼此之間更大的傷害，我這麼相信你，你怎麼可以這樣欺騙我呢？而這樣的傷害是出於真愛？還是在附帶條件下的愛呢？

男歡女愛常在異性相吸之間，在感情的漩渦裡失去理智的情況之下來愛，尤其錯將愛與性劃成等號時，男方認為如果你愛我妳就要給我，認為只有性能夠表達妳對我的愛，在沒有婚姻的前提，雖是兩相情願卻沒有深思熟慮之下的決定，往往造成彼此間無法彌補的傷害（女方必須面臨分手、未婚生子的疑慮，甚至墮胎……），還必須受到良心的責備與社會大眾的譴責，更何況是身為基督徒的我

們豈不要面臨神將來的審判嗎？（傳十一 9～10）。而這樣的愛是出於真愛呢？還是出於情慾包裝之下的愛呢？

從以上的例子來看，我們不難發現愛的一體兩面，愛能夠帶來美好，也會帶來痛苦，為何會有這樣的差別呢？乃是因為真愛是有所選擇的，好像朋友的關係一樣，真愛只會去選擇與真理作朋友，只要是不義的事情就與他絕交，所以在不義裡面的愛不會是真愛，只在情慾發動之下的衝動行為，是經不起任何考驗的。一個在真理之下的愛才能夠是幸福的，才會是美好的。真理之愛雖然常常是受到約束的，但卻是受保障的愛，雖然不會是轟轟烈烈的過程，卻往往是細水長流的延續，是能夠造就自己，也能夠造就別人的愛，是能夠禁得起環境與外力的衝擊。

2. 真愛的內涵

a. 真理之愛讓人「誠實」：愛是從裡面出來的。

經文：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可見撒但魔鬼也會製造許多愛的假像出來，是糖衣包裝的陷阱，是經過外在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一切的汙穢、一切的謊言（太廿三 27）。真正的愛不是光看表現在外面的現象，外面有愛的表現的，動機不一定是愛，許多不準確甚至是不光明的心思都可以造作出愛的表現，在愛的偽裝下掩蓋著個人的目的，而這絕不是神所悅納的愛。

愛只喜歡真理，意思是活在誠實的真實裡面，如果你真的愛一個人時候，你會希望與他一起在真實、誠實的生活裡面一同快樂。活在誠實裡面，是需要勇氣的，一個人習慣於用欺騙的方式解決問題，就會發現需要不斷的用新的謊言去圓舊的謊言，謊言會生出罪來，因為需要更大的謊言來填補，所以聖經上說：「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十二 9）。真愛是不跟謊言作朋友，他只親近誠實，因為真理之愛，必須是要能夠在誠實與坦誠中進行，才能夠有美好的結果。

➤愛最不能夠承受謊言，在真理之愛裡面是沒有謊言的（約壹二 21）。

b. 真理之愛讓人「自由」

經文：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

耶穌又說，我就是真理，真理必叫人得以自由，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自由常被人解讀為，只要是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作任何事情就隨心所欲，不受約束叫作自由，因此常常就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而聖經卻告訴我們，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 13）。

原來自由是為了要勝過自己心中的情慾，不用再受到自己情慾的捆鎖，罪的誘惑，是在真理裡面自由，所以在真理裡面的愛是能夠順服聖靈的引導，活在神的旨意，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讓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

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帖前四 3~5）

保羅也曾受到情慾的捆鎖，隨著人的情慾行事，看來是自由的，但所帶來的卻是痛苦（請參：羅七 18~25）。

➤順著情慾裡面的愛，是從罪來的，既是從罪所發出來的，就必會帶來痛苦，唯有真理中的愛，能夠讓人自由來順服聖靈的引導，願意被道理約束，願意真實且聖潔的活在神裡面（加六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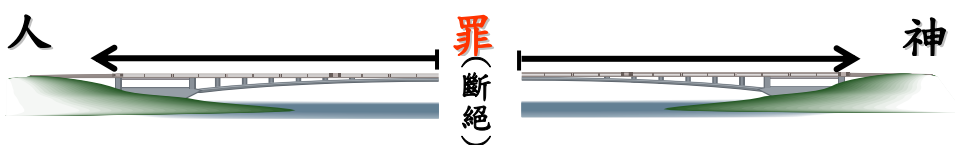
二、愛是永遠「棄絕不義」

神就是愛（約壹四 7~8），愛也是從神而來的，所以愛必須是聖潔的、是分明的，既是如此愛就要永遠與不義作分別，聖經上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撒但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林後六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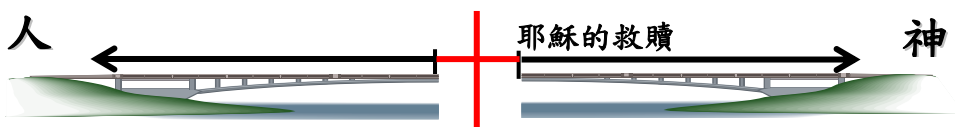
然而撒但的工作就是要模糊當中的界線與分別，讓人在愛中分辨不出義與不義、光明與黑暗來，漸漸引導人進入到不義的愛中，從此信與不信不再有分別，罪與愛也不再作區分，造成了信仰的混亂；也造成了許多家庭的支離破碎，這豈不是這時代的寫照嗎？而哪些是撒但在我們這年紀常常撒下的網羅讓我們陷在不義的愛中呢？

1. 對罪的模糊化：

這個時代常以多數為真理（真理不能夠因為時代、潮流而有所改變，是不能夠表決的），現代人不談罪只談愛，因為罪給人的感覺太沉重了，當人勝不過罪只好認同它，慢慢的愛與罪之間的界線愈來愈模糊，久而久之就成為合理的事情了。撒但常常把神絕對的話語模糊化，讓人陷入模稜兩可的迷惑當中，錯將不義之愛誤看為真愛，甚至說為愛犧牲，就算不能天長地久，只要能曾經擁有就已經足夠了，這分明是撒但用愛情的外衣披上了裡面的不義，延伸出非理智的舉動，看來是浪漫，卻隱藏了背後的陷阱。目的就是讓我們這已經與罪斷絕的人，又再回到罪裡面再次與神的關係斷絕（如圖一、二）。所以處在這時代的我們，不得不從聖經裡面去尋找這當中的界線，免得陷在罪中之樂卻仍不自知。（弗二 12~22）



圖一. 罪使神與人的關係斷絕



圖二. 恢復神與人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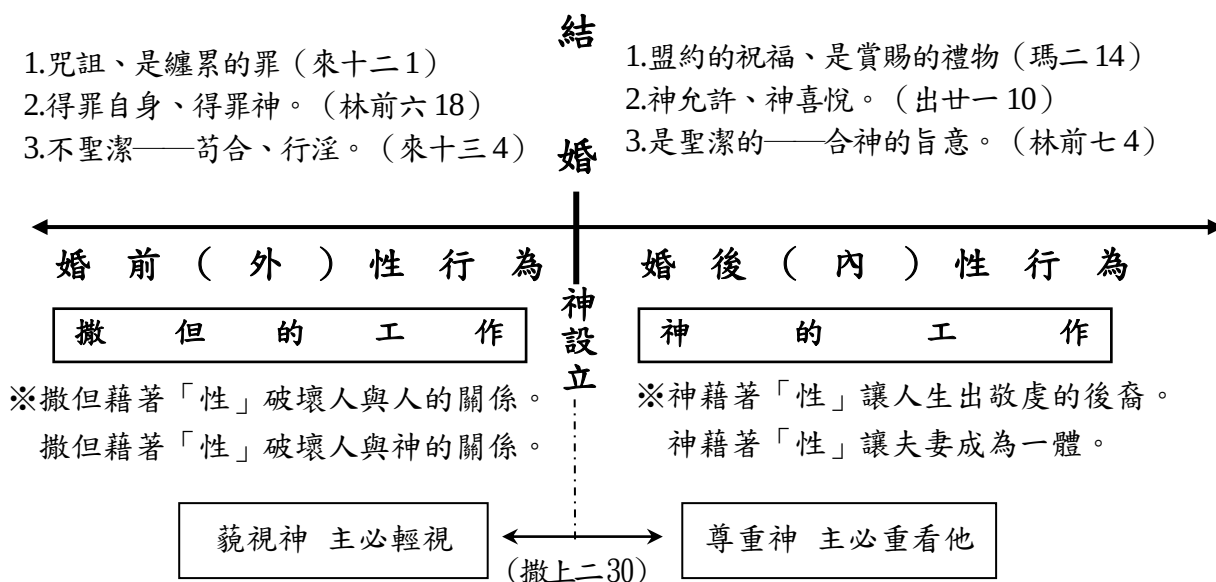
備註：耶穌基督的救贖，讓原本因罪斷絕的關係重新恢復了，建立了神與人的和睦。

2. 婚前性行為的正常化：（如圖三）

中新社香港 2007 年 1 月 24 日報導，台灣“行政院衛生署”調查發現，19.1%的台灣高中職學生有性經驗，發生第一次性行為的平均年齡為 16.1 歲。大專院校部分，41.1%的學生有性經驗，平均第一次性行為年齡為 18.7 歲；有性經驗比例男多於女。從以上數據讓我們看出目前性開放的年紀有逐年降低的情況，更讓我們感到憂心的是，這樣的風氣與觀念也漸漸的進入我們的思潮裡面，將婚前性行為當作是一件正常的事。

性是神的賞賜，是非常神聖的，是神給一對夫妻最好的禮物，為的是能夠生出敬虔的後裔，夫妻也要藉著性的結合，兩人成為一體，共同承受生命之恩。性雖然是神的賞賜，是神給的禮物，但是這禮物在婚前絕對是不可以打開來的，而婚姻之外的性關係更是聖經所不容許的事，所以聖經上說：「人所犯的，無論是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又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汙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 4）。

結婚前一晚發生性行為與結婚當晚發生性行為到底有什麼差別，就是差在有沒有尊重神，簡單來說婚後（內）的性行為是神的工作，是聖潔的、是神允許的、是合神旨意的。但是婚前（外）的性行為卻是撒但的工作，是不聖潔的、是得罪神的、是纏累的罪，將來神必要審問的罪行。（如圖三）



圖三.婚前與婚後性行為的關係圖

3. 嫁娶外邦的普遍化：

(1) 不可嫁娶外邦是聖經的指示：

➤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申七 3）。

☞嫁娶外邦是積蓄神的憤怒。（創六 1～4）

☞尼希米對當時嫁娶外邦的責備。（尼十三 23～27）

(2) 嫁娶外邦是將神的絕對當作相對

➤當神的絕對成為相對時，往往真理就變成了可以被討論的、可以被妥協的、可以被挑戰的，就隨時能夠被改變了。神的真理也就不在人的心中，人所追求的愛也就不在真理的規範當中，所導致的將是人在罪性的引導之下漸漸的遠離神。

☞舉例：夏娃將不可吃的善惡樹上的果子吃了，就是將神的絕對命令當作相對的，可以與蛇作討論，甚至妥協以致於得罪了神，成為了人類千古之年的罪源，導致人人陷在罪裡，而罪的結果就是死（羅五 12；羅六 23）。可見當我們不重視神的話行事，不將神的真理當作是絕對的事，人就只有走向敗壞與滅亡之中。

4. 對同性戀的合法化：

➤神所任憑的事（羅一 26～28）——積蓄神的憤怒。

☞舉例：同性戀之城——所多瑪（創十九 5）——結果滅亡。

以上所舉的都是在不義裡面的愛，所延伸出的現象，或許從短暫來看好像很美好，甚至為愛做了許多的犧牲，但是在不義裡面愛只會有更多的痛苦出來，造成了自己與別人的傷害。所以聖經的真理點醒了我們，真愛必須要在「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的條件之下進行，才能夠得著真愛，而且是合神心意且蒙福的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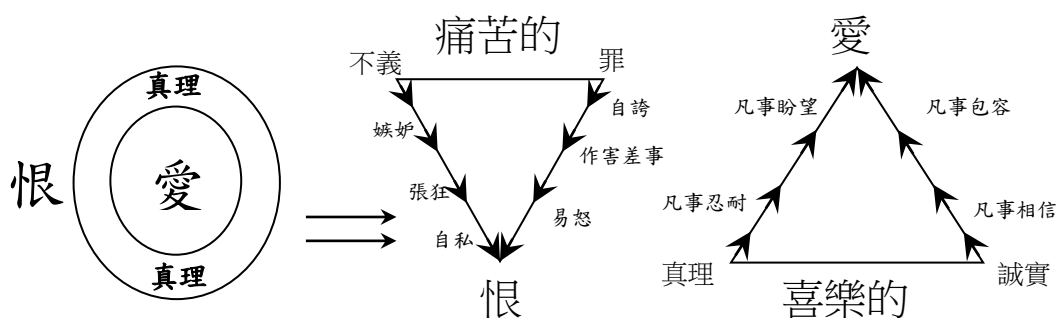
貳、真愛有所「分別」

一、愛是與「真理作界線」

愛是有界線的，越過了這些界線和原則，就不能去愛，也不應該去愛。神只是愛罪人，祂絕不會愛罪惡，神憐憫迷失的人，但祂絕不會包庇不在真理裡的事。只要是進到不義的範圍，不在真理裡面的一切，都不是神兒女所應該愛的對象。這條界線若守得住必能夠在真理範圍的愛中享受從神而來的賜福，若守不住必會招致由愛生恨所帶來的種種困擾與傷害。（如圖四）

綜觀現今的世代，人們對真愛偏頗的觀念，當沒有神愛的介入時，沒有真理的基礎根基，人們只能進入到自己的愛當中，憑著肉身之體的愛來體貼自己的需要，用自己的主觀方式來解釋愛的作為，這種愛是摻雜著情慾與邪情所產生複雜的情感世界。

神是愛（約三 16），道成肉身成為人的樣式，為要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且死在十架上，親自為了我們打開了得救的道路。所以我們成為了神的兒女，也當以基督的愛來愛人，以基督的心為心（腓二 5），效法耶穌的愛，並以聖經真理的愛來愛人。也唯有當人不斷的走向神的同時，真愛也隨即進入到我們的裡面，才能用神的愛去愛人，用神的愛去包容、相信、盼望、忍耐，才能逐漸的進入到真愛的領域，被真愛擁抱在其中，也只有用真理所詮釋的愛才是「真」。



圖四.愛、恨一線之隔

二、愛是以「不義作切割」

➤此處所講到的“不義”，即意指“罪”或“不公義”，愛要與不義作切割，就是要跟罪劃清界線，既是這樣就必須要知道什麼是“罪”，如此一來愛才能夠真正與不義作分明的界線。

1.何謂罪：（如圖五）

到底什麼是罪呢？罪不是一壘到本壘的問題，若是這樣的話，到底到了幾壘才算是罪呢？罪也不是以我們個人的良心作標準，若是這樣的話，每個人的標準就不盡相同了。我們必須要從聖經的內部來看什麼是罪，聖經上說：「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4~15）。原來聖經談罪是用女人懷胎的過程來說的，胎兒的成形是從小慢慢變大，十月懷胎後生出來的。聖經談罪胎的成形也是如此，從小慢慢變大，若不儆醒悔改，大到最後就會生出死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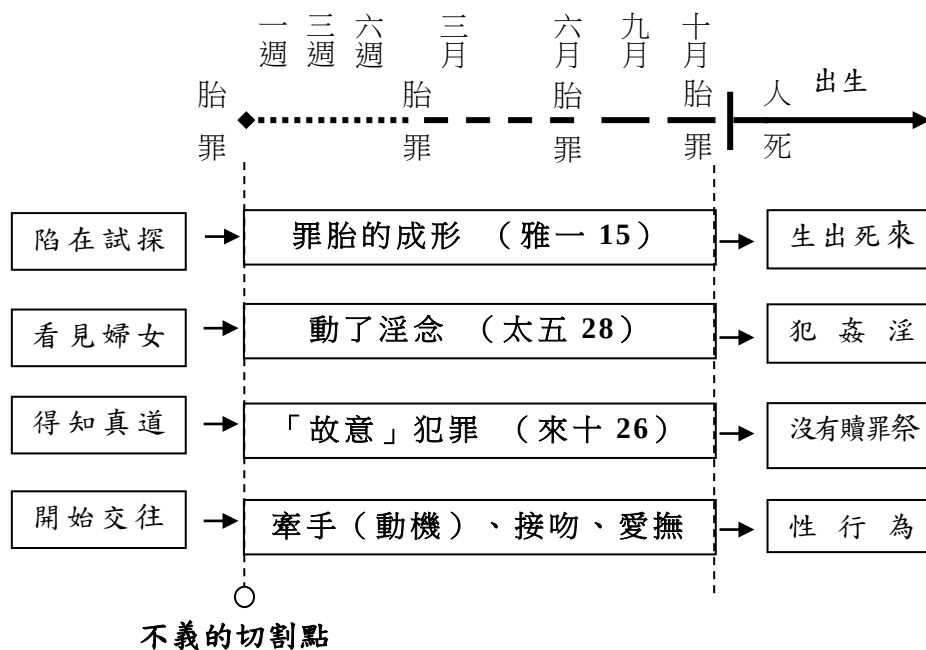
而罪胎的成形就是從自己的私慾引誘惑的，當人陷在試探裡面就是罪胎成形的開始。所以耶穌說過：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 28）。耶穌這句話是為了防範未來而說的，當人一開始有了不好的動機，若不加以制止就是陷入試探的開始，因為人心裡所存的惡就會在行為上發出惡來（路六 45）。當我們明知道不對，卻故意的犯罪這也是陷入試探的開始（來十 26）。若一對交往當中的青年，彼此之間沒有保持距離，認為身體的接觸只是彼此間表達愛意的方式，在試探當中罪胎漸漸的成形終久必生出死來。

2.如何與罪作切割

聖經裡的約瑟是一個能夠與罪劃清界線的人（創卅九 7～13），他非常清楚知道愛與罪之間的界線為何？所以他不曾留下任何讓自己陷入試探的機會，縱使主人的妻子以目送情給約瑟要與他同寢，且天天用話語來誘惑他，甚至拉住他的衣裳來強逼他，但約瑟始終能夠站得住真理的立場，因為他知道這是一件大惡，是大大的得罪神。

從約瑟受誘惑的開始我們不難發現，約瑟對於面對試探的方法就是「逃」，人只有逃離試探的現場才能夠拒絕當下眼目的情慾，若能夠約束自己的眼（伯卅一 1），也就能夠約束自己的心（彼前一 13），所以聖經上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所以逃避試探就是要我們不要與罪糾纏不清，一個能夠果斷的與罪作切割的人，終必能夠得到神的賞賜與賜福，明顯的從約瑟的一生我們可以看見這樣的光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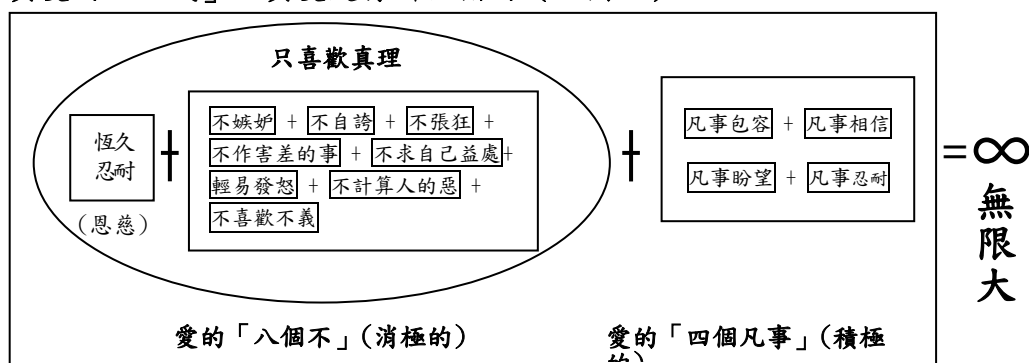
試探的起點就是我們與不義作切割的點，若縱容自己在試探中，勢必讓自己陷在不義的愛中，在罪裡面的愛只是一種罪中之樂，將會被罪所戀慕所纏累（創四 7），終究被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圖五. 人處在試探中就是罪的開始

參、真愛有「原則」

一、真愛的「公式」：真愛是有所依循的（如圖六）



圖六. 真愛的公式 愛(完全的愛)

➤ 真愛必須經過這些步驟才能夠成為無限大，乃是完全的愛。當中的要素缺一不可

二、真愛的「驅動程式」

➤ 愛不是口號、也不是理論，愛是一句動詞，也必須俱備愛的全備要素（八個不、四個凡事），才能夠進到完全。

1. 從「恆久忍耐」到「凡事忍耐」：（如圖七）

☞ 忍耐不是「刃 + 心」心中藏著一把刀，而是心中藏著恩慈與憐憫，來饒恕人的過犯。

☞ 舉例：耶穌基督忍受十字架的苦難；忍受人們的毀謗，以恩慈為忍耐的內涵，才能夠不計算人的惡，才不會輕易的發怒，只有忍耐才能夠成全最大愛。

經文：（路廿三 34～43）

☞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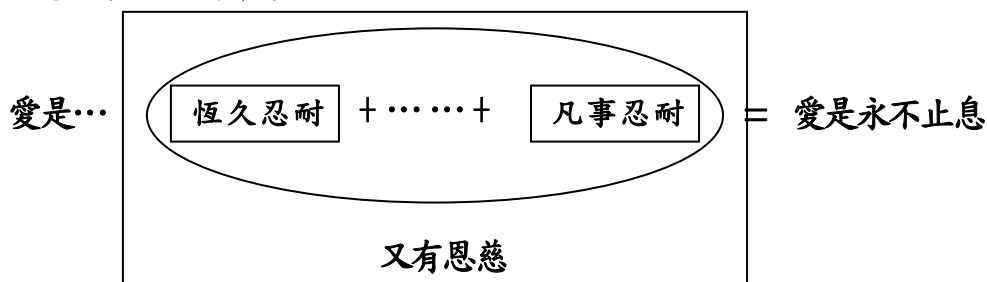
☞ 官府也嗤笑他說：「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35）

☞ 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37）

☞ 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笑他，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39）

☞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43）

➤ 耶穌要成全最大的救贖（愛），是在於他忍受了最大的羞辱與譏笑，忍耐中又有恩慈的表現，所帶來的饒恕。



圖七. 愛是恆久忍耐

2.從「八個不」到「四個凡事」

(1)從「消極的愛」到「積極的愛」

➤聖經對我們的要求，不只是不犯就好，而是更積極的行出來。

經文：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

☞不該做而做是罪，聖經又說：你該做而不做的也是我們的罪了。

(2)從「真理之愛」到「永不止息的愛」（如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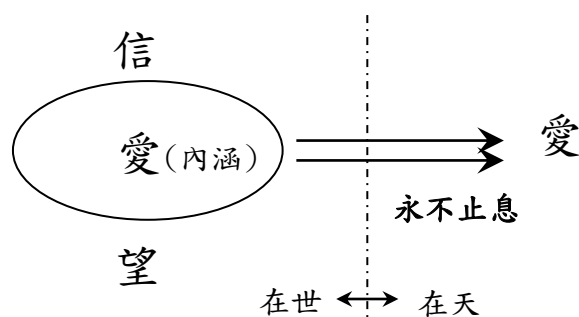
①愛是永恆的

②恩賜終必停止

a.先知講道必歸無有一短暫的

b.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會終止

c.知識必歸無有一成為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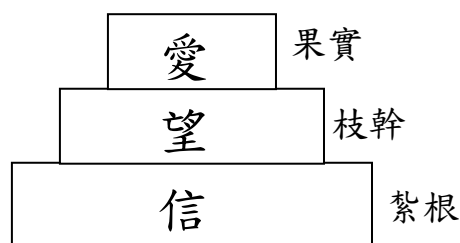
圖八. 愛是永不止息

結論：有信、有望、有愛，其中最大的是「愛」。（如圖九）

➤以「信」開始，以「信」結束。（羅一 17）

➤「望」是過程，藉著信產生「盼望」。（來十一 13~16）

➤「愛」是開始，就沒有結束，一直無限延伸到永恆。（林前十三 8）



圖九. 愛是最大的

愛是：凡事……

謝溪海

「愛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十三 7）保羅用許多互相比較的方式，來闡明「愛」的真諦之後（林前十三 1~6），再以更為積極的精神來作為結論，勸勉眾同靈當用心追求，因愛是「永不止息」的。「彼此相愛」是主耶穌的命令（約十三 34），也是使徒們深深體認到，這是信徒持守堅定信仰的屬靈利器（參彼前四 7~8），當然也是我們終身要學習的課程。現讓我們一起來思考，「愛」對於我們一生所要經歷之事，其積極層面的要求：

壹、愛是：凡事包容

任何一個人，對於所接觸的人、事、物，所經歷的環境，甚至所吃的食物，都會有不同的接受程度。若有愛，就會使人產生更寬廣的心胸、精神、理念，來包容這些事物，或是與自己接受程度完全不同的人。

一、首先，我們必須認清何謂包容？

包容並非認同、甚至是贊同。如我們包容某一個人有某些不良的習慣、嗜好，並不是就代表我們同意這些不良的習慣、嗜好，是可以持續而不須要改進的。包容，是容忍，但希望對方能有改善的空間和機會。

二、那我們如何學習凡事包容呢？

1. 尊重與體貼：每一個人，不管他的身世、外表、種族、成就怎樣，他生命的價值，在神面前，都是一樣的，那我們就必須加以尊重，不可按外表來對待（雅二 1）；每個人也均從神那裡，領受不同的恩賜，神也依對各人所定的旨意，來審判各人，祂不偏待任何人（羅二 11），如主耶穌所說的：「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我們當尊重神的託付，也當互相尊重各人所當承受的責任。而且，我們知道每個人的生長背景不同，也都帶著肉體，各有自己的軟弱和需要別人體諒之處，當思想主的教訓：「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 12），因此能互相體貼，心胸就能更加寬廣，更容易包容他人。
2. 赦免與接納：人與人相處，因成長的背景不同、天資能力不同，加上個人興趣、利益的觀點不同，難免會產生許多的嫌隙、摩擦，甚至是衝突、怨恨，如果人一直放不下這些衝突與傷害，那絕無法包容對方，其結果只會帶給雙方更長、更大的壓力與傷害。神不希望人常活在這種人生必會遭遇的黑暗之中，祂自己為我們留下榜樣，也要救我們脫離這苦難，因此使徒勉勵我們：「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三 13），要能赦免與接納得罪我們的人，一定會帶來自己內心極大的掙紮，但想一想主的恩典，和思考自己也常常有需要別人加以寬恕之處，這樣必能在包容的靈修上，有所長進。

3.協助與改進：包容不是認同，更不是放任或是放縱不管，因此，當如經雲：「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 1～2），我們當彼此代禱，求神保守、改變，也常以真理互相教導、提醒、勸戒，共同在靈性上成長。

貳、愛是：凡事相信

人均是獨立的「個體」，若沒有誠意、適當、長久的溝通，是無法瞭解對方的心思意念，因此，人會彼此懷疑、誤判，這形成相愛的阻礙。那我們要能以愛相待，如經雲：「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弗三 17），需有信心和神的內住為基礎。而這信心，是指：

一、對神的信心

相信神的愛、公義與能力。祂願意體貼任何人的需求（參：來四 15），祂必紀念我們所付出的一切的心血，以公義的判斷，加添我們赦免、接納的力量，得以更能包容別人，如經雲：「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意有：使對方感到羞愧，而有改進的意願）」（羅十二 19～20）。更相信，神會依照美好的旨意，使自己、也使別人，得以勝過各種的考驗，靈性不斷改善、成長。

二、對別人的信心

相信別人，因真理的內住、道德良心的感化，也是能常常存著善良的心，也願意以真誠的心來對待我；相信別人，也會因神賜給他能力、感動，願意赦免、接納我；相信別人，因神給他一個可以改善的空間、機會，也必能有所改進。我們看使徒保羅改變的例子，因著相信神的大能，就更能產生對別人的信心了。

三、對自己的信心

相信神既然賜給我生存在這個世界的機會，尤其今日已經先蒙主揀選的信徒，我們一定是神所愛的，且是祂所寶貝的，在神面前，我們一定可以發揮生命的價值；而且相信，任何環境均是在神手中，凡經歷之後，必能使我們得到造就，如經雲：「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使我們更勇敢去面對每一個環境（參：林前十 13）；我們也相信，只要我們堅持要實踐主的教訓，神必把我們所需要的力量、智慧賜給我們，讓我們累積更多屬靈的經驗，更能彼此相愛。

參、愛是：凡事盼望

人生可以說是一個盼望接連一個盼望所組成，盼望使人產生動力，使人願意付出更多。以信仰而言，信心產生盼望（參：來十一 1），盼望又使信心更加堅持，因而也使人產生「愛」的動力，愛使我們在凡事上有希望和等待。

一、盼望的基礎

在神裡面，盼望不是人隨意的理想，更不是幻想，而是有確切的依據，且是真實、美好、聖潔、永存的（參彼前一 3~4）。我們因愛，凡事盼望，是建基在主耶穌的真理、各種的屬靈應許之上，又有祂所賜的聖靈做憑據，且因主是全能、信實的主，絕不會使我們失望（來十 23）。

二、神的目的

主耶穌親自成為肉身，來到這世界，就是要以祂所完成的救恩，帶給所有世人一個新的希望，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 4），完全彰顯神的大愛（羅五 8）。今我們已經先被主耶穌揀選，祂的目的，是要我們在靈性得以完美，至終得救（帖前五 9）。因此，我們或愛神、敬神，或追求彼此相愛，一方面，是因盼望神保守的應許，如經雲：「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一 5）；一方面，我們也充滿信心，盼望更多人，在神的恩眷、憐憫、寬容之下，一定會有所改變與成長，那我們所付出的愛，絕對是不會落空的。

肆、愛是：凡事忍耐

人是需要經過學習、思考而成長的，因此需要時間。那我們相愛，希望彼此有所進步，可能不是一付出，在短時間內，就能看見美好的成果，既是這樣，就需要忍耐。有愛，能使我們願意凡事忍耐。

一、等候神的旨意

雅各書曾以農夫，希望收割辛苦耕種的農作物，他願意忍耐等候收割季節的來臨（參雅五 7~8），也以約伯忍耐等候神公義的審判與賞賜為榜樣（參雅五 11），來勉勵我們，當學習忍耐等候神的旨意、時候，神是不會誤事、耽延的神。我們可以從過去神的作為，和眾聖徒的經驗中，求主加添信心，存順服、安靜的心，在愛心的事工中，耐心等候。

二、堅持與積極

忍耐與等候，並不是就代表：坐著不動、放著不管，而是要如保羅所勉勵的：「我們行善，不可喪志。」（加六 9），也要如彼得的勉勵：在等候神的時候，更當殷勤，使自己成長和進到完全；在尚不能看清神的時候、旨意時，更當在主的恩典、知識上追求長進（參：彼後三 8~18）。因此，忍耐等候時，我們同樣，一方面要堅持對真理的尊重，一方面要繼續積極推展合乎真理的愛心事工，深信神必紀念，且在神所定的時候，讓主的愛能造就更多人。

結語

愛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這四種特性是互動的、積極的，能使我們得到從神來更多的力量，來彼此服事、勸勉、造就，讓每位同靈，均能在神的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也能見證、彰顯真實信仰的自由、喜樂和盼望。

愛是永不止息

青教小組

壹、愛是那更大的恩賜

一、若沒有愛，再大再多的恩賜也算不得什麼（林前十三 1~3）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所以，再大再多的恩賜，若沒有愛也就什麼都不是了。

二、恩賜有其限制，但愛卻永不止息

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林前十三 8）。不管是先知講道、說方言還是各種知識，雖然都可以造就教會、造就信徒，但是總有其限制，唯有愛，永遠都不止息。

貳、為什麼愛不止息呢？

一、愛不會自滿

真愛不會覺得「已經夠了，我做的已經夠多夠好了」，總想著「怎樣能更有造就、更有益處？」愛總以為自己仍有虧欠（羅十三 8），因此，愛的行動永遠不會停止！

二、愛可以自己滿足自己

雖然愛永遠不會自滿，但愛卻可以滿足自己！世上的愛若得不到回饋、結果若不是自己想要的，常常會讓人感到灰心、最後選擇放棄。但是真正的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相信凡事都互相效力，因此不管有無回饋，愛在實踐與付出的同時，就已經得到最大的滿足了，所以愛不會因為結果與自己想的不一樣而感到挫折失望，也就不會停止。

參、愛，永不失敗

愛是永不止息，另外也有其他中文聖經翻譯成：「愛是永恆的」（現代中文譯本），「愛是永存不息的」（聖經新譯本）；而不同的英文聖經譯本也有不同的翻譯：「Love never ends」（RSV），「Love never fails」（NIV），「Love Goes on forever」（TLB）。其中，NIV 的翻譯是「愛，永不失敗」最近流行一句話「真愛無敵」可以用來說明。無敵是什麼意思？無敵可以說是「沒有敵人」，也可以說是「沒有敵手」。為什麼真愛無敵呢？因為：

一、有真愛就有力量

二、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不管結果是什麼，相信神自會安排最好、最適合我們的

世上的一切都無法永恆，即使是兩個人的堅貞愛情也難保至死不渝，但神就是那永恆的存在，只有神是永存不變的，所以也只有神的愛可以永恆長存，舊約聖經裡多次提到：「神的慈愛永遠長存」就是這緣故。唯有當人的生命與永恆的主的生命有了連結，我們不但可以享受在主裡永恆的愛，也才能以耶穌基督的愛彼此相愛。

肆、愛是意願更是行動

一、愛不只是一種意願，更應該是種「行動」，貴在實踐

使徒約翰提醒我們：「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同學們！用嘴巴說「我愛你」是多麼簡單的一件事，但將愛付諸行動，又不是為了滿足自己而是求對他人有造就，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了。

二、愛不只是一種意願，更應該是「做到最好」的強烈意志與實際行動

「人若有願做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林後八 12）。這節經文最常被我們用來鼓勵人投入事奉，久而久之我們似乎誤解了它的意義，我們好像覺得：只要我們有願做的心就行了，做的怎樣都是其次。這絕對是錯誤的！「願做的心」更應該是「願意做到最好」的心。

伍、最後的提醒

一、愛不只是一種意願，也是更大的恩賜，更是你我都可追求的恩賜

保羅在寫下這篇愛的真諦之前，特別寫到：「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羅十二 31）。這句話給我們莫大的鼓舞，或許我們口才不好、我們不會彈琴、我們沒有語文的恩賜，但我們每個人都可以追求讓自己擁有這「愛」的恩賜，因為這是我們可以「切切的求」的，也就是我們每個人都可以追求的禮物（gifts，恩賜）

二、愛需要追求，更需要「追隨」與「效法」

在十四章開始講論屬靈恩賜之前，保羅再次提醒並且強調：「你們要追求愛。（Follow way of love）」（林前十四 1），NIV 和 KJV 版本的聖經都將「追求」譯為「Follow」（跟隨），「追求」原文有「追趕、快跑」的意思，但「Follow」一詞（跟隨），卻有不同的亮光。原來我們不只要追求，更應該追隨愛的腳步，我們應該效法耶穌對我們的愛，跟隨主的腳蹤行，把愛實踐在我們的生活當中。

三、但是，除了愛，也要切慕恩賜

查考了這麼多關於愛的道理，我們知道什麼是真正的愛，也知道愛是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切慕渴求的恩賜，但也不該偏廢，以為只要有「愛」，什麼就都沒有問題了，保羅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林前十四 1）。

同學們，老師想告訴你們的是：當然我們對教會、對弟兄姊妹的服事應該以愛為基礎、以愛當作出發的原點，我們不該放棄愛心，不該讓我們的熱情冷淡，但為了造就教會、為了幫助更多的弟兄姊妹，我們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努力充實自己，預備自己成為神貴重的器皿。

愛的故事

想一想：

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是因為擁有動植物昆蟲所沒有的情感——愛。愛是什麼？愛在哪裡？這項看不見又摸不著的東西，怎麼證明它真的存在呢？

【準備活動】

請畫下自己心目中「愛」的樣子，並與大家分享

以下兩篇故事，是老師心目中關於「愛」的畫面，請閱讀後思考相關問題。

【故事一】～震不動的愛～

在被震垮的瓦礫廢墟中，救難人員時常看見人類的至情至性。

在四川省北川縣，搶救人員又發現一位偉大的母親，她弓著背護住只有幾個月大的女兒，自己早已氣絕身亡，但救難人員發現女嬰卻神奇地毫髮未傷，安靜地睡著。

北京今天出版的新快報傳誦這個感人的故事，在重災區北川縣，搶救人員在廢墟中發現一名被已房屋壓死的女子，她以雙膝跪地，整個上身向前匍匐，雙手扶著地以支撐身體，就像是古人行禮一般，但身軀已被壓得變形。

原本救難人員在狹窄的間隙中，伸進手去確認這個女子已經死亡，因此就決定轉往別處去搶救，他們走了幾步後，搜索救援隊的隊長突然大步地往回跑，邊跑還邊喊「快過來」。搜救人員又來到屍體前，費力地把手伸進女人的身子底下摸索，探了幾下之後，他即高喊「有人！有個孩子！還活著！」

於是搜救隊員小心翼翼地將女子周圍的砂石清開，然後即發現她的身體下果然躺著她的孩子，約莫三、四個月大，因為媽媽的身體幫她擋住坍塌，她竟然毫髮無傷，被抱出來的時候，還安靜睡著。

隨後，隨行的醫生過來替女嬰解開被子做些檢查，發現有一支手機塞在被子裡，醫生下意識地看了一下手機的螢幕，發現螢幕上顯示著一條已寫好的簡訊：「親愛的寶貝，如果妳能活著，一定要記住我愛妳。」

這時，雖然是早就見慣了生離死別，但醫生仍怎麼也止不住眼眶的淚水，手機傳給在場每個人，看到的都為之動容不已。

轉載自：<http://tw.myblog.yahoo.com/joejoejoe1028/article?mid=27159&prev=27179&next=26810&l=f&fid=77>

想一想：

總是設身處地替孩子著想的父母親，身為子女，有想過他們為什麼這樣做嗎？為了所愛的人、事、物，我願意為他做什麼呢？身為被愛的人，我又可以怎麼回報呢？

【故事二】～愛是良藥～

他是一位退休教授，跟老妻過著優遊的生活，早上一起爬上小山崗舒展筋骨，下午他料理陽台的花草，又或看看雜誌，妻子則和朋友到咖啡室聊天。他們惟一的女兒，在美國定居。月前的一個晚上，朦朧間他感到床墊濕了，是老妻尿床。他推推她，發覺她已沒有反應。

「節哀順變。」不少親戚朋友說。「謝謝關心，我會的。」他極有禮貌地回答，沒失方寸，一派學者風範。暗地裡，他部署一切。花草贈給鄰居，向人借的書籍郵寄送還，然後，走上律師樓立遺囑。全部準備好了。

在月圓的晚上，銀光薄薄的灑滿一室，他亮起微黃的檯燈，寫下最後的話。面前，是一瓶藥丸。瓶子上，他看見老妻微笑。就在他打開瓶蓋的時刻，電話響起。他拿起電話筒，一把熟悉的聲音傳來：「爸爸，我在機場，我好想陪陪你。」他猛然覺醒。

老教授向我說完他的故事，喝一口香片，緩緩道：「最有效防止自殺的東西，不是學術修養，不是心理醫生，不是豐厚財富，原來是一種簡簡單單的被愛感覺。」

想一想：

- 一、第一篇母親付出自己的所有，第二篇只要孩子一句話，都一樣救了人命，為何有這樣的差別呢？兩者有高低多寡之分嗎？請分享，兩篇故事中，愛的面貌、愛的力量，有何相同或不同？
- 二、身為子女，有想過父母親也需要自己的關懷與愛護嗎？愛是要化為言語和行動表現出來，在生活中要如何實踐呢？

愛是瞭解

【前言】

我們在家裡常常覺得父母親不瞭解年輕人的想法，跟不上流行的新事物、科技新知。在外面卻把朋友看得比什麼都重要，寧願花心思記得關於朋友、同學的一切，卻對自己身邊的家人一無所知。這個活動是要讓我們知道，「瞭解」是雙方面互動的結果，自己若未花心思去關心、瞭解父母親、適時溝通、表達想法，怎能一味要求對方應該要理解自己、接受自己的意見呢？

【活動內容】

- 一、請寫下一個好朋友的個人資料（附表一），簡單介紹這位好友的特色。
- 二、再請寫下一位父（母）親的簡介（附表一），介紹一下父（母）親的特色。
- 三、問題與討論
 - 1.前後兩個部分，哪個部分比較容易呢？為什麼？
 - 2.為什麼我們對朋友（或家人）比較瞭解，對家人（或朋友）比較不瞭解？
 - 3.我這麼瞭解對方，他也同樣瞭解我嗎？為什麼？
 - 4.覺得能夠互相瞭解的原因是？要花多久的時間？花費多大的功夫呢？
 - 5.我每天（or 每週）跟誰說話的時間比較多？為什麼？（ex：父母、手足、同學、教會朋友、老師、早餐店老闆、公車司機……）
 - 6.互相瞭解需要透過溝通，我會與家人分享生活中的事情，嘗試溝通自己的想法嗎？

※（附表一）

我的…	好友	父親&母親
姓名		
生日		
出生地		
血型		
身高		
體重		
學歷/學校		
手機號碼		
興趣		
最拿手的專長		
最喜歡的食物		
最喜歡的明星		
最喜歡的課程		
最喜歡的歌曲		
最喜歡的書		
最喜歡的顏色		
最喜歡的電影		
最得意的事情		
最討厭/害怕的事物		
最常說的話（口頭禪）		
最大優點		
最大心願（夢想）		

愛的發聲練習

【前言】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與父母、家人、朋友總會有意見不同的時候，有時候一言不合就起了衝突。其實有時候自己明明沒有惡意，對方卻聽來刺耳；或者對方一時脫口而出的話，反而造成彼此的心結，甚至發生衝突。聖經上說：「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十五 1），一句話可以牽動人的情緒給人正面肯定，也可以造成傷害；如果可以婉轉一點，換句話說，不但能夠化解衝突，也可以更明確溝通彼此的想法，一舉數得啣！

透過『愛的發聲練習』，可以瞭解話語中的善意，說出口氣婉轉的最佳回答。希望幫助每個人可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二十五 11），讓大家帶著「愛的語言」行遍天下。趕緊來試看看吧！

【活動說明】

面對問題時，我們總會先指責對方來保護自己（例如：你……不對……怎麼這樣）。聽到指責的話語，人腦就會立刻自動警戒抵禦外侮，一場唇槍舌戰自然展開。練習換句話說（例如：我很擔心你……我感到難過）表達出對方的作為所造成傷害或不舒服的感受，或者把「不要……」換成「請你要……」能使訊息傳達更明確。我們用對話來說明：

例如：媽媽看到兒子放假整天坐在家裡玩連線遊戲，到了晚上，媽媽終於忍不住說話了……

負面指責——「你成天只會上網，玩 game 玩到半夜？放假只會浪費時間！」。

正向溝通——「當你上網到三更半夜的時候，我會覺得擔心，因為對你健康和視力都不好，放假可以多嘗試多種不同的活動」。

正向溝通是表達出自己的感覺想法，希望對方尊重我們感受，我們可以運用關鍵字：「當……的時候，我感覺……，因為……」，以下幾個對話情境，請依照範例練習看看。

【情境演練】

- 一、我叫你整理房間已經叫了很多次了，你真的很懶耶！
- 二、不要把牛仔褲放在沙發上！要講幾次你才會聽呀！
- 三、出去玩就像人失蹤了一樣，晚回家也不講，打手機也不回，手機辦假的啊！
- 四、電視關小聲一點！你沒看見我在講電話嗎？真是不懂事。

(情境題)

- 一、你的子女說要去補習班上課，卻忽然接到電話說他今天缺席。
- 二、你的子女使用完家裡的吹風機從來不放回原位，每次其他人要用都要到處找才找得到。
- 三、你的子女熱衷學校的社團活動，每天都忙到很晚才回家，眼看學測時間所剩無幾了。

(對話題)

- 一、父母：把電視關掉，立刻回房間做功課！
孩子：關掉就關掉，有什麼稀奇！
- 二、父母：下次再考這種壞成績，休想再進家門一步！
孩子：不回來更好，反正你們都看我不順眼！
- 三、父母：告訴你多少次要帶雨傘，你看你全身都溼透了！
孩子：沒帶雨傘才清涼有勁，你們真囉唆！
- 四、父母：怎麼搞的！都高中了，寫字還跟小學生一樣又醜又亂！
孩子：我又不是寫給你看的！
- 五、父母：這麼簡單的數學也不會做，簡直笨的像豬！
孩子：我是笨豬，那你是笨豬的老爸，哈哈！

愛心樹

【教材】

愛心樹（繪本或投影片）【註 1】

【故事簡介】

從前有一棵樹，她好愛一個小男孩。每天男孩都會跑來，收集她的葉子，把葉子編成皇冠，扮起森林裡的國王。男孩會爬上樹幹，抓著樹枝盪鞦韆，吃吃蘋果。他們會一起玩捉迷藏，玩累了，男孩就在她的樹蔭下睡覺。

日子一天天過去，男孩長大了，他對樹的要求也越來越多，取走樹上所有的蘋果去賣錢；砍下所有的樹枝去蓋房子；砍下樹幹去造船，但樹則盡其所能地一再施予給男孩，最後男孩坐在老樹身上休息，樹好快樂。

【問題與討論】

- 一、樹這樣真的快樂嗎？只有付出不求回報的愛，是怎樣的愛呢？
- 二、男孩長大後還愛樹嗎？男孩的行為很自私嗎？為什麼？
- 三、身邊是否有人像這樣對我們只有付出不求回報？是誰呢？
- 四、我有否對誰付出不求回報的經驗呢？為什麼他（或我）願意這樣做？
- 五、如果深愛一個人，要怎麼證明？會願意為她做什麼事？
- 六、如果像男孩這樣予取予求，我們還願意像樹一樣付出那麼多、甚至犧牲自己的全部嗎？
- 七、回頭想一想，身邊對自己付出的人，有沒有對他表達我的想法或感謝呢？
- 八、我滿意這個結局嗎？為什麼？不滿意的話，會希望怎樣改寫呢？

【註 1】

書名：愛心樹

出版社：星月書房 1995 年 10 月 15 日

作者：謝爾·希爾弗斯坦（Shel Silverstein）/文·圖

譯者：鄭小芸

ISBN：9579361150

愛是不計算人家的惡

【史上最殘酷的報復】

- 一、請你回想一下，從小到大，什麼樣的人讓你最反感，最討厭？
- 二、接著再想一想，長這麼大，你曾經最氣誰？為什麼？或者你有沒有被誰欺負過？讓你忍無可忍？
- 三、既然某些人讓我們很受不了，甚至無法忍受，你有沒有想過要「報復」他對你所做的一切？
- 四、如果要「報復」欺負我們的同學，用什麼方法最「狠」？可以讓他「最難堪」？大家一起腦力激盪，想出史上最殘酷的報復吧！

【想一想】

- 一、這樣做，是不是覺得可以消除心頭之恨？
- 二、時時記得別人對我們所做的惡，到底是懲罰別人還是懲罰自己？
- 三、何不放下，把時間花在更有意義的事上？一起來看兩則故事。

〈和尚抱美女渡河的故事〉

話說從前中國，有一個老和尚帶著一個小和尚去趕路，行到一條河，過河時見到一位女士，她也想過河，但行動不便無法過河。老和尚見到這樣，就將這位女士抱起來，走過了河。過完河後，老和尚立即將這位女士放下。徒弟一看，心中總是覺得不對，男女授受不親，怎能抱著一個女人過河！心裡面想呀想，一路行行行，行了兩裏路，小和尚忍不住了，就問：「師父，你今天做錯了，你為甚麼抱個女人過河？」師父望了徒弟一眼，他就說一句：「我已經放下了，你怎麼還未放下？」

〈揹馬鈴薯〉

有一天，有位老師叫班上每個同學各帶個大袋子到學校，她還叫大家到雜貨店去買一袋馬鈴薯，第二天上課時，老師叫大家給自己不願意原諒的人選一個馬鈴薯，將這人的名字以及犯錯的日期都寫在上面，再把馬鈴薯丟到袋子裡，這是我們這一週的作業。

第一天還滿好玩的，快放學時，我的袋子裡已經有了九個馬鈴薯，珍說我新理的頭髮很醜、巴比打了我的頭、吉米雖然知道我必需提高平均分數卻不肯讓我抄他的作業……每件事都讓我欣然地丟個馬鈴薯到袋子裡，還發誓絕不原諒這些對不起我的人。

下課時，老師說在這一整週裡，不論到哪兒都得帶著這個袋子。我們扛著袋子到學校，回家，甚至和朋友外出也不例外。

好啦！一週後，那袋馬鈴薯就變成了相當沉重的負荷，真把我壓垮了，我等不及這項作業快結束。第二天老師問：你們知道自己不肯原諒別人的結果了嗎？會有重量壓在肩上，你不肯原諒的人愈多，這個擔子就愈重，對這個重擔要怎麼辦呢？

老師停了幾分鐘讓我們先想一想，然後她自己回答：放下來就行了！

台灣電視製作中心的網頁：<http://tw.fgmtv.org/fgm/>

四、如果我們「報復」，會有什麼好處和壞處？好處：爽！壞處：別人的家庭可能受到傷害，別人可能從此一蹶不振……等。這是我們要的嗎？如果是，那我們和那個欺負我們的人有什麼不同？

五、再看看這則報導【遊媽媽：原諒他人，饒了自己】

2008/12/05 聯合報 記者吳淑君／宜蘭縣報導

九年前的耶誕夜，單親媽媽游林美雲的獨子慘遭殺害，喪子之痛令她失神，洗米時不自覺把米倒進馬桶；買了四具展示模特兒回家，定時為「兒子」更衣換裝；出庭時，還在皮包裡藏水果刀和農藥，一心只想和兇手同歸於盡。

陷入強烈報復情緒的她，「讓家人都以為我起肖（瘋）了！」最後，癲癲纏身的游林美雲選擇原諒；她走出傷痛，現在把兇手小楊當兒子看待，鼓勵他讀大學。洪曉慧假釋，游林美雲想告訴被害的許嘉真家人：「原諒他人，就是饒了自己！」

「叫她原諒殺子兇手，我說不出口，但她做到了！」宜蘭縣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邱松山從事志工多年，深知被害人的痛，只敢勸被害人放下仇恨，游林美雲的善良和寬恕讓他感動。

被寬恕的小楊希望游林美雲再給他一次機會，「彌補曾經犯下的錯」，「我會把她當自己母親一樣照顧」。

個頭嬌小的游林美雲，十年前喪夫，還未走出傷痛，又逢十七歲愛子「阿德」遇害。阿德當時到臺北參加友人烤肉聚會，友人和隔鄰的青少年發生衝突，混亂中，阿德遭十五歲的小楊刺死。

接獲兒子被殺噩耗，游林美雲幾乎崩潰；回憶夜深人靜時，半夜聽到敲門聲，以為兒子回來了，開門一看，什麼也沒有。家人怕她想不開，把她接回娘家，但她每晚幾乎都哭著醒來。

「當時每天像行屍走肉」，思子心切，她跑去百貨公司童裝專櫃，買了四個展示童裝的娃娃，一一穿上阿德小時的衣帽，緊抱在懷裡，「我以為這樣會讓阿德還在我身邊」。

直到三年後，有天心裡突然有個聲音告訴她，「如果自己的孩子殺人，我們也會希望別人原諒吧？」游林美雲驚醒過來，問邱松山「那個孩子過得好不好」，開始寫信給獄中的小楊，並去高雄探監，「遊媽媽，我可以抱抱妳嗎？」，面對殺兒兇手小楊的請求，游林美雲一怔，點點頭，淚眼擁抱小楊那一刻，她感覺兒子阿德回來了。

這幾年與小楊書信往返，要他學習忍耐好好做人；之前買的四具童裝娃娃模特兒，現在只保留一具「坐」在客廳，「阿德小時候的衣服都已送人，照片也收起來」。

去年，小楊假釋出獄，打電話告訴游林美雲要去工作，游林美雲鼓勵他讀大學，小楊要來看她，她心疼他長途奔波，回說。「免啦！」要他多陪媽媽。

洪曉慧假釋出獄心繫贖罪，讓游林美雲感觸良深，她說，很想告訴許嘉真的母親：「放下，要很大的決心，但只有原諒別人，才能放過自己，過正常生活。」

引用自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people/storypage.jsp?f_ART_ID=164462

【再想一想】

- 一、我們所受的苦有比這個受害者家屬還多嗎？他都能選擇原諒，那我們呢？
- 二、主耶穌希望我們「愛仇敵」，從小聽這樣道理的你是不是覺得不可能，不切實際？你的感受是什麼？
- 三、當有人做事冒犯了我們，我們會認為反擊是理所當然的，畢竟我們受了真正的創傷和損失，總得有人付出代價。但是基督教導我們一個比報復更好的方法，就是學習饒恕的樣式，像神饒恕我們一樣。這是讓世人知道天上有一位父神，他是樂意饒恕人，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神。（尼九 17）

【其實……】

人和人之間會有衝突，傷害，有以下幾種可能：

- 一、誤會：說清楚就好了。
- 二、目的相同，但方法不同：退一步，求和諧。
- 三、理念不同：另謀出路，時勢不好，識時務者為俊傑，等待機會。
- 四、故意的：求神原諒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並不知道。既然如此，有什麼好計較的呢？

「不計算人家的惡」不難，放下就可以了！

貓臉花與貓

【繪本內容摘要】

貓兒和貓臉花是好朋友，可是習性、個性截然不同。他們喜愛對方，能分享許多樂趣，但是當他們想改變對方，想終日形影不離，問題便發生了，貓臉花受不了貓兒熱愛的野貓王演唱會，貓兒則無法理解，貓臉花為什麼早早就得睡覺……經過誤會與衝突後，他們之間的友誼還能維繫下去嗎？

一起把繪本看一次吧！

【分享與討論】

- 一、為什麼貓和三色堇會變成好朋友？
- 二、如果說他們是情人，你覺得誰是男生，誰是女生？為什麼？
- 三、他們的相處過程，發生了什麼問題？他們如何解決？
- 四、你覺得，貓臉花和貓要怎麼樣才可以維持長久的友誼呢？
- 五、朋友、情人之間，一定有差異，甚至因此發生衝突，你有過這樣的經驗嗎？你是怎麼解決？
- 六、貓臉花最後做了一首和「好朋友」有關的詩，你也來試試看，寫一首吧！

俗話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可見個性是與生俱來的，除非個人生命經歷重大的轉折，否則很難改變個性。一個懶惰的人，就很難勤勞；一個散漫的人，就很難勤快；一個慢郎中，很難變成急驚風。但是，我們往往在「愛情」的關係裡，有了不合理的期待，以「愛」為名，希望能改變一個人，或者希望另一個人為愛改變自己，好讓他成為更適合自己的另一半。「因為他愛我，所以他要忍受我的缺點」、「他喜歡爬山，我喜歡逛街，因為他愛我，所以他不應該和朋友去爬山，而應該陪我去逛街。」這不就好像故事裡的貓兒希望貓臉花晚上陪他聽演唱會，貓臉花卻希望貓兒白天聽他念詩、享受陽光，兩個人都不適應一樣嗎？

除此之外，從故事裡，我們知道別人的盲點在哪兒，但是當自己成了當事人，卻常常「愛得沒有距離」，整天只想黏在一起做這、做那，朋友如此，情人亦然。真正的愛情和友誼，應該包括了尊重對方的不同，給予自己和對方發展的空間。

一段愛情或友情要維持的長長久久，除了彼此關心、照顧之外，要記得下列幾點：

- 1.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有能力改變另外一個人。尤其在愛情的世界裡，最容易迷失。
- 2.要給彼此空間，尊重彼此興趣的不同，不要要求別人喜歡你的興趣，但是可以分享。
- 3.互相鼓勵，讓彼此都能繼續成長，發展自己的興趣。如果沒有成長，整天膩在一起，時間久了，反而了無新意，悶！

- 4.珍惜每一次相聚的時光，不要把每個關心視為「理所當然」，這是致命傷。
- 5.主動關心，而不是消極的依賴對方給自己加油打氣或照顧。
- 6.最後，當然要記得，不用為了朋友、情人「犧牲」所有的自我，你的犧牲，別人不一定領情呢！

《貓臉花與貓》

孫晴峰文，劉宗慧圖。

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

愛不是什麼？

史考特·派克《心靈地圖》指出了幾個「愛不是什麼？」的說法說供我們參考：

首先，「墜入情網」不是愛。這可能只是一種暫時的迷戀，而不能算是真愛。他認為墜入情網有時並非出於意識的選擇，值得我們愛的人未必讓我們墜入情網，可是熱情卻有可能沖昏我們，讓我們愛上一個我們其實並不喜歡的對象。

其次，「消極依賴」不是愛。因為這樣的人渴望得到別人的照顧，必須依靠別人才能生活，這樣的相處只是彼此需要，卻不是愛。這樣的人不斷努力在尋找愛他的人，反而沒有能力去愛別人。他們的常說的話會是：沒有了你，我活著還有什麼意思！這不是愛，只是想要抓住一個人罷了。

又其次，「全神貫注」不是愛。許多人誤以為，愛不就應該全神貫注地對待彼此嗎？可是我們投入平常的嗜好時，不也是全神貫注嗎？一個人瘋狂地追求金錢地位時，不也是全神貫注嗎？而如果愛一個人的目的是在使彼此的心靈有所成長、有所進步，那麼我們就應該給彼此一個發展出獨立自主人格的空間，不然我們就是在把對方當寵物一樣來愛。

再其次，「自我犧牲」不是愛。愛也不是一味的付出，若是真的為對方好，就應該要注意到彼此心靈的成長才是永恆之道。另一方面，真心愛一個人是因為我們自己要去愛，因為是我們的意願與抉擇，所以我們願意改變自己，或將我們所做的一切視為一種自我擴充、自我充實，而不是自我犧牲。

最後，「重感覺而不行動」不是愛。愛是行動，不是感覺。愛的感覺沒有限制，但是我們能付出的愛有限，因此愛需要運用智慧來投入奉獻，畢竟「在感覺中找到愛的證據很容易，在行動中找尋愛的證據卻很難。」

網路文章：blog.udn.com/lifeeducaiton/2372819

【分享與討論】

- 一、上述的情況，你最不能忍受哪一種「愛法」，為什麼？請你與大家分享。
- 二、你覺得一般人最容易陷入哪一種迷思中？為什麼？
- 三、「墜入情網」不是愛，那麼愛是什麼呢？請你替上述每一項做反面的敘述吧！如：
墜入情網不是愛，愛是「心靈契合」；消極依賴不是愛，愛是「獨立自主」
- 四、既然愛有這麼多正面的作法，你覺得哪一個最容易做到，為什麼？怎麼做？

期待大家以此為目標，做一個可愛的人吧！

你是愛我還是需要我？

網路文章：你是愛我還是需要我？

著名的心理學家弗格姆（E.Fromm）在他的名著《愛的藝術》中有這麼一句名言：

不成熟的愛是--- 因為我需要你，所以我愛你 ---

而成熟的愛是--- 因為我愛你，所以我需要你 ---

一個人付出的愛是不是成熟，從他最原始的動機與表達得到驗證。如果是基於需要（例如：因為我孤單、寂寞，所以我需要你陪我與安慰），那麼他所說的愛其實不是真愛，而是一種條件的需索卻假冒愛的名義。

這假愛的鑑別非常容易，就是當他的需求已得到滿足，（例如：因為你的陪伴安慰，他已不再感到寂寞），便會對你的存在覺得多餘與厭煩。所以，當你的情人打電話給你，訴說他見不著你的日子真是茶不思飯不想，而求你趕過去給他看看的時候，你且慢高興，因為說穿了，他只是要你去給他下飯罷了！他只是需要你，哪裡是愛你呢！

而真正的愛是無條件的自由付出，所謂需要，其實只是一種邀請：他需要一個人和他共同完成這樁愛的事實，所以他對你提出邀請了。

而這樣的真愛也很容易鑑別，就是當你對他的邀請婉拒甚至只是沉吟的時候，他立刻就能尊重你的意願而停步，而不會死追活纏，非要你答應才甘心。何以故？只因他並不是軟弱的人格需要你去支援，而是秉其人格的獨立堅強，願邀你分享他生命的美好時光。

因此我們說愛的第一要義就是自由，這一方面是指愛的付出應當基於自由意志，而別無潛在的陰暗動機。一方面則是指對對方人格自由的充分尊重，而不在付出的愛上面附帶有渴想、期望、要求乃至逼迫的壓力。而真的相愛是一種愉悅甜美的經驗，而不是互相剝削的債務。

但許多情人的相處卻總是從無私的愉悅始，而以沉重的負擔終。情人總忍不住想用對方的束縛來保障自己的安全，卻不知只會帶來更多的煩憂。而一個願意對方完全自由的人，又有誰捨得離棄？

只是道理雖然簡明，當事到臨頭，總是不容易做到罷了！

【分享與討論】

- 一、看完這篇，給你什麼啟示？你覺得最同意的是什麼？不同意的是什麼？
- 二、你覺得真正的愛是什麼，為什麼現在的人會常用「限制」來求證對方對自己的愛？
- 三、什麼樣的情人你一定受不了？
- 四、想想自己，你有什麼缺點，你覺得別人可能無法接受？

為了讓彼此不要從無私的愉悅始，以沉重的負擔終，
你一定要看清自己。

愛不到，殺死她！

男大學生撞死前女友還來回輾二次

2008-12-20 00:32:16 社會中心／綜合報導

愛不到就殺了她！宛若清大王水命案的劇情發生在台南，致遠管理學院三年級學生洪琦，不滿前女友另結新歡，他趁前女友和新男友共同騎車要上學時，從後面開車追撞，兩人飛落快車道後，他還迴轉車子，來回輾壓前女友二次，把人壓死後還打算把她抱上車，來個同歸於盡，被周遭的同學聯手制止。

狠心開車撞死前女友的洪琦遭警方逮捕後，才 21 歲的他這時腦筋才清楚的意識到，自己已經闖下大禍。而死者的家屬接到消息趕到台南，對其行徑氣得咬牙切齒，痛罵對方太殘忍，急著要找對方家屬問清楚。

18 日早上，洪琦守在前女友租屋外，看到昔日心愛的她坐上新男友的機車準備到學校上課，他開著休旅車就跟在後面，死者劉姓同學當時還懷疑會不會被追撞，沒想到竟然一語成讖，在騎上大馬路後，洪琦就這樣開車撞上來，劉姓同學和男友被撞飛在快車道上，她掙紮著要爬起來，沒想到車子卻掉頭迴轉，再從她身上輾過一次，同時朝著新男友方向衝去，幸好對方機警跳上安全島才逃過一劫。

目擊者表示，車子在把兩人撞飛之後，還回過頭來將女方壓過 2 遍，就是要把對方至於死地。洪琦輾壓前女友後，還要把她抱上車，企圖用車上的五瓶汽油來同歸於盡。這時路過的同學和其他駕駛，聯合出手制伏洪琦，他激動的狂力掙紮完全失去理智，進了警局才清醒後悔，卻已經來不及了。

（新聞來源：東森新聞記者黃琮群、力乃青）

<http://news.pchome.com.tw/society/nownews/20081220/index-12297043364598462002.html>

【分享與討論】

- 一、這樣的恐怖情人，一定有個性上的瑕疵，只是因為人往往被愛沖昏了頭，所以看不見，我們一起來想一想，什麼樣的人不可以交往，因為未來可能會成為「恐怖情人」。
- 二、如果交往好一陣子才發現對方可能是恐怖情人，該怎麼說分手才不會受到傷害？
- 三、為了不要讓自己遇到「恐怖情人」，找另一半時千萬要擦亮雙眼，才能答應人家，那我們要怎麼樣才能確定一個人到底是不是好人呢？（例如：經常一起參加團體活動）
- 四、為什麼這種恐怖情人越來越常聽聞？會不會是年輕朋友對於愛情有什麼觀念不夠正確？討論看看，發表你的想法……

讓愛傳出去

前言

人常說，我們不能離開社會獨自生活，因我們必須要和這個社會互依互存，然而社會的進步，世界的改變，使得人和人之間不再有信任，每個人越來越自私，想付出的人又怕受傷害，我們如何與現代人相處呢？如何把冷漠的世界變得更有愛呢？

討論

從『好心的撒瑪利亞人』（路十 25～37）故事中。

一、分享曾經幫助人的實際經驗。

二、我們如何幫助人（方式、時機、應注意的事項……）？

分享『讓愛傳出去』的電影故事

社會學老師尤金對每年七年級的學生都會給一樣的課外作業，他說：「如果你認為這個世界讓人不滿意，那麼從今天開始你要想一個辦法，將這個社會中不想要的東西除去，把世界重新改造一次。這個改造世界的作業，不能只是空想，它必須能付諸實行，並且從你開始執行。」。他不覺得今年的學生與去年有什麼不同，也沒有期待。想不到，十一歲崔佛真的聽進去了。

崔佛的童年並不愉快，父親行蹤飄忽不定，酒後又會對母親施暴，讓他活在恐懼中。母親為了讓崔佛過更好的生活，身兼兩份工作，白天在賭場打雜，晚上在脫衣舞孃的酒吧端盤子，但孤獨的崔佛他只希望母親能常常陪在他身邊。尤金老師的一席話開啟了他的思維模式，給了他想要改變世界的力量！他的方法是：「以我為中心，去幫助三個人，他們不必回報我，但他們各要另外幫助三個人，讓愛傳出去，兩個星期就可以有超過四百萬人受惠。」

崔佛決定立刻執行計畫，他將一個街頭遊民帶回家，給他食物，讓他洗澡。這遊民感受到了崔佛的心意，企圖有所改變，可是不一會兒他又陷入毒品的漩渦中無法自拔。崔佛幾次的努力但都失敗，他決定轉移目標，但就在這同時，卻感動了這位遊民，重新站起來，進而幫助了一位想自殺的人。

崔佛第二個計畫是幫助自己的母親，他把尤金老師介紹給母親，希望他們倆能在一起。但人與人之間能否心靈契合並非只是把兩人『送作堆』就可以了。不過因此母親知道了崔佛『讓愛傳出去』的計畫，她決定幫兒子實現夢想。她找到多年不相往來的母親（崔佛的外婆），重修舊好，崔佛的外婆也同樣的把愛傳了出去。就這樣一個傳一個，愛傳到遠方的城市中，傳到一位記者的身上，這記者不敢相信，在這樣的社會中還會有人付出愛，於是他開始追蹤這愛的來源，結果竟出於一位十一歲的小男童。

這時的崔佛，原本已經對這老是失敗的計畫失去信心，正打算放棄，因著記者的出現讓他又燃起希望的眼神。記者採訪他，要把這感人的故事告訴社會大眾。但新聞還來不及播出這愛的故事，崔佛卻因幫助一位長期受欺侮的同學而被刀刺死。雖然如此，愛仍然繼續流傳了出去。

這是一部感人的電影，有一句話說：「如果你覺得世上的愛越來越少，與其繼續憎恨，不如盡一己之力，讓愛傳出去。」，或許有人會懷疑，到底有幾個人會遵守這遊戲的規則，轉而去幫助三個人呢？或許微乎其微，但只要有一線的可能，總是會傳出去的。

活動

先試著想出一位在學靈會中想幫助的人，發表如何幫助他，並實際去執行。過程中要隨時留心注意，我們才知道誰需要幫助？他們需要什麼？用什麼方法？因有時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需要什麼。

從聖經看同性之間的情誼

謝溪海

誠如經云：「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有的禍了。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傳四 10、12）人若沒有朋友，必是一大損失，但又如經云：「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箴十八 24）可見結交朋友，是人生中必當有的過程，更是當時時謹慎選擇的大事。而人從一開始結交朋友，在自然和本性中，都會以同性為開始，且終其一生，也都以同性為主。因此，能有合宜、密切的朋友，在一生中必能為自己帶來很好的幫助。從聖經中，關於同性之間，能展現出美好、值得眾人稱羨的情誼，我們找出比較詳細記載的例子，作為交友學習的榜樣：

壹、大衛與約拿單

經云：「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撒上十八 1）大衛雖曾為掃羅彈琴（撒上十六 23），但不知與約拿單是否有過交集？今在大衛擊殺歌利亞之後，兩人一見面，宛如交往很久的至友。之後，他們相惜相愛、互相鼓勵提攜，甚至大衛在約拿單戰死沙場之時，以詩歌紀念彼此的情誼，說：「我兄約拿單哪！我為你悲傷，我甚喜悅你，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過於婦女的愛情。」（撒下 26）他們何以能建立如此深厚之情，因其情感是建立在：

一、真實的心：

「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與他結盟。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給了大衛，又將戰衣、刀、弓、腰帶都給了他。」（撒上十八 3~4）可見約拿單是如此真誠善待大衛；而大衛後來雖成為戰士長，深得眾人的喜悅，但當掃羅王被惡魔干擾之時，他依然善盡當初之職責，為其彈琴（撒上十八 5、10），可見其單純的心。因此兩人能互相信任，從不因外在環境之變化，而互相猜疑。所以當大衛面臨掃羅王之追殺時，他毫無疑慮的，去找約拿單訴冤，並請求他的幫助（撒上二十一 1），約拿單亦毫無保留的，甘心冒惹父親掃羅王忿怒的危險，為他說情（撒上二十一 33）。如果，雙方的交往，不是存真實的心，那能像他們如此般的信任與尊重

二、以神國的利益為重：

面對掃羅王說：「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著，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現在你要打發人去，將他捉拿交給我；他是該死的。」（撒上二十 31）約拿單毫不畏懼父親的怒氣，不但極力為大衛辯解，後來直接對大衛說：「不要懼怕！我父掃羅的手必不加害於你；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我也作你的宰相。這事我父掃羅知道了。」（撒上二十三 17）因他認為大衛若做王，更能為百姓帶來福氣。而大衛雖面臨逃避掃羅王苦苦追殺之險境，卻不敢存報復的私心，趁勢擊殺掃羅，之後也一直堅守與約拿單所立的約，照顧他的後代（撒下九 7）。可見他們都是以神國的利益

益為優先，因而能互相欣賞對方的恩賜，不嫉妒，也不爭功，如此所建立的情誼，才能經得起各種考驗。

貳、主耶穌與使徒之間的情誼

為傳揚神國的福音，主耶穌揀選十二個使徒，他們一起工作、生活，朝夕相處，無論是門徒之間，慢慢學習如何同工、支援，而能生死與共；或與主之間，主說：「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路二十二 28）表明祂是何等看重與門徒之間的情誼。他們何以能建立如此深厚的關係：

一、愛慕真理：

門徒會跟隨主耶穌，都是因渴慕神的真理，如拿但業，當聽了好友腓力的介紹，先是存著鄙視、懷疑的心態，但一與主耶穌接觸，就立即相信，對主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一 49）甚至使主耶穌感到希奇，並加以肯定、應許（約一 50-51），為什麼？因他本是積極追求盼望祖先所預言的彌賽亞，心中渴慕真理，所以一體會主無所不知的能力，和接納的愛，自然謙卑領受。又如，當眾人因不能明白主的教訓，一一離開主時，彼得代表其他門徒，明確的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 68）表明堅決的態度。主與門徒之間的情感，是建立在真理之上，才能歷久彌新，堅持到底。

二、坦誠的溝通：

門徒與主耶穌，朝夕相處，亦師亦友。當面對各種工作的需求，常由主來解決；或面對各種的威脅、阻擋，也由主來克服。門徒藉由主的教訓，或所行的事，來學習、明白主的心意，當不能明白時，主也詳細的加以解說（太十三 10~11）；當門徒有所軟弱、爭執時，主也毫不客氣的加以指責，如彼得前一刻剛得到主的肯定與稱讚（太十六 17~19），接著因憑己意，想阻止主的行動時，主立即不假顏色的斥責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3）足見，主耶穌以坦誠的態度與門徒相處，也教訓他們如何真誠的溝通、互動，使門徒與祂的關係，或彼此之間，均能建立得穩健。

參、保羅與同工之間

保羅從信主之後，與同工積極到處宣揚主的福音，或同如手足，或同如父子，在各種艱難的環境中，互相照顧、支援，他們之間所建立的情誼，絕非只是一般朋友之情感而已。從他們的互動之中，我們可以學習：

一、成熟的靈性：

他們同進同出，一起歷艱難的環境，有一些事，他們均能有共同的想法，但有時對某些人、事的處理方式，也會產生不同的看法，甚至引起很大的爭執，如保羅與巴拿巴本計畫繼續一同外出宣道，但為了馬可的事，起了很大的爭執，甚至兩人分離，各自走自定的行程（徒十五 36~41），以人來看，兩人似乎絕裂。但以後，

因巴拿巴耐心的培訓馬可，使馬可有十足的長進，保羅一看見，並不會因過去對馬可的不好印象，就受影響，反而把馬可視為自己的小孩，相當倚重他，在他年老深陷囹圄之時，還希望與他見面（提後四 11）。足見他們都有成熟的靈性，沒有懷疑、偏見、仇恨，因他們都是清楚立定心志，要為神的國努力。

二、存心順服真理：

誠如保羅一方面提醒信徒，要防備那些只為自己物質利益著想的人（林後二 17），也常常以堅持要為神國的利益設想，要完全順服真理，要得神的喜悅（帖前二 4）等事奉的心志來自我期許。主的忠僕都是能表明此一精神，如有一次，保羅因看見彼得所行之事，與神的真理不合，就當著眾信徒的面，指責彼得的錯誤（加二 14）。這以一般人來看，之後，保羅或許會看不起彼得，但保羅依然很謙虛，完全順服彼得與眾使徒的決議；而彼得當時似乎很尷尬，毫無面子，也許以後有機會，會加以報復，但從彼得後來對信徒的提醒（彼後三 15），他完全尊重保羅從主所領受的恩賜與啟示。可見他們之間，完全是以神的真理為重，以能造就信徒的靈命為目標，沒有私人的情緒與虛榮。

他們都把朋友之間的情誼，發揮到極致，在這充滿利害關係、同性情誼與異性情感混淆不清的世代中，成為我們得以學習的好榜樣，從他們的互動中，我們可以來思想，當如何建立、分享神所賜的感情：

一、存敬畏神的心志：

今因主的揀選，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不再屬世界，當常存敬畏神的心志，一方面深知，雖仍須住在這世界中，而能以智慧與外人來往（西四 5），分辨是非，不受錯誤潮流的影響，也能勇敢拒絕不合真理的想法（箴一 10~15），遠離物質、罪惡的誘惑；一方面，懂得遵守神真理的教導，看重神所賜聖潔的身分，不至放縱錯誤的情慾（羅一 26），能如約瑟說：「我怎能做這大惡得罪神呢？」（創三十九 9）；一方面，能體認神是造男造女，各賦與他們不同的特性，因此，不管是異性的交往，或同性之間的情誼，均能保守分際，真正能體會朋友的美好意義。

二、追求靈性的成長：

俗話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每個人都希望所交的朋友，均能帶給自己更多的好處。但人都帶著肉體，要能成為別人的益友，就必須要追求成長，如古人認為好的朋友，是：「友直、友諒、有多聞。」。今在基督裡的人，是神國福音的見證人，是當使萬國人因我們得福的，更當要努力，藉著讀經、聚會、禱告、分享，追求靈性的成長，一方面，能堅持永生之盼望；一方面，在個性、觀念、行為上不斷更新，顯出如世上的光（太五 16），能引導人進到神面前，同享主福音的好處；一方面，同靈之間，能明白所領受的恩賜，都是神美好的賞賜（弗四 7~8），當存感謝的心，不彼此猜忌、嫉妒，而能互相搭配、支持，不但同心為神的國而努力，且能在互愛中，建立堅固的信仰（弗四 16）。

三、祈求神的保守：

主耶穌深知門徒帶著肉體，又活在世上，必會面對許多的挑戰，因此，為他們祈求，說：「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約十七 11）那我們更當時時謹慎、互相提醒，求神保守我們的心和情感，賜下所須的力量與恩典，得以勝過各樣的考驗。

高中班學生靈恩會教材 第二冊～真實的愛

作者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教牧處青教科
出版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教牧處
地址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電話 04-22436960
傳真 04-22436968
承印 學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出版

2015 年 5 月再版

